

---

# 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汇编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

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

2017年03月



---

## 目录

前 言 .....	1
湖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	3
湖北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12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	16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	21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25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征求意见稿) .....	28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课外教育活动学分管管理办法 .....	33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到梦空间”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	36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	40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 .....	43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	48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 .....	52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	55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管理细则（试行） .....	60
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	66
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68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管管理及实施办法（试行） .....	72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	75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79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表（按第二成绩单分类） .....	98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表（按学生手册分类） .....	104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件.....	113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127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130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135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试行）.....	137
大连海事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143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63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177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84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评分细则.....	189

---

## 前 言

按照《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高校共青团改革的龙头项目和创新举措，是高校共青团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潮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定位、彰显价值的“牛鼻子”；是吸引凝聚青年学生，扩大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发挥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作用的“指挥棒”；是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的“通行证”；是促进高校共青团优化工作理念，推动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发动机”。

为落实文件精神，加快推进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部分高校率先举起改革的大旗，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加快建立配套改革制度，为其他高校树立了榜样。现将其改革制度整理汇编成册，以供各高校改革参考。

经过调研，其他高校都在紧锣密鼓地开展调研、起草制度。为建立众筹和分享制度，补充和完善本制度汇编，希望已经完成下发制度的高校把改革制度发给我们纳入汇编。

由于时间仓促，汇编过程中难免出现疏漏和错误，希望大家提宝贵意见，以不断修正和完善。

目前，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汇编第二版已经出

---

版，特别感谢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安徽工业大学、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连海事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潍坊职业护理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学校对高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汇编的补充和完善。

## 湖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倡导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湖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是学校本科教育实施学分制的进一步

深化，是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办法》实施后，学生必须同时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办法》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的学业成绩单和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单同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条 《办法》所涉及的素质拓展学分，主要是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除有关课程学分之外的内容，涵盖了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技能培训与其它、各类奖项加分等七个方面。

第三条 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施行素质拓展学分的领导机构，由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处、各学院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挂靠校团委。素质拓展中心是学校素质拓展学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全校本科生素质拓展学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各学院依托团总支、学生办公室，组织落实全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工作。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7-9 人组成的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落实班级在籍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四条 《办法》要求本科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分别获得 4 个素质拓展学分。

第五条 学生获得素质拓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要求从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技能培训与其它、各类奖项加分等七个方面内容的至少三项中获得积分，且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必须有相应积分（积分折算标准见《湖北中医药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计算表》）。在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计算，《湖北中医药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计算表》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进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该项目

---

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第 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3 位以后）等三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 1、0.7、0.4 计算。

第六条 学生素质拓展积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上报时间单位，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七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依托共青团中央开发的《到梦空间》APP 系统举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素质拓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九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素质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级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组。各班级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组按照《湖北中医药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计算表》审核各项素质积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素质学分，结果报学院团总支审核小组审核。学院审核完毕后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终审完毕后学生获得的素质拓展积分将自动转换成学分。

第八条 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校团委会同教务处于每年对累计修满相应素质拓展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确定无误后录入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成绩册。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素质拓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素质拓展积分，并根据《湖北中医药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实施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凡《湖北中医药大学素质学分成绩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并上报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负责解释。

#### 湖北中医药大学素质拓展学分计算表

##### 一、素质拓展学分折算标准：

- 1、获得素质拓展积分 20—30 分，可折算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1 学分。
- 2、获得素质拓展积分 31—40 分，可折算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2 学分。
- 3、获得素质拓展积分 41—50 分，可折算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3 学分。
- 4、获得素质拓展积分 50 分以上，可折算获得素质拓展学分 4 学分。

## 素质拓展积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	积分执行标准	备注
思想 政治 与 道 德 修 养	参加班会，党团员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党、团校培训合格	优秀积 3 分；优良积 2 分。 党校团校学习合格积 5 分，校青马班学习合格积 3 分，学院青马班学习合格积 2 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1 分。	全勤为优秀，未出现无故缺席为优良。
	阅读有益课外读物	阅读一本积 1 分。	以手写读书笔记（笔记不少于 1000 字）认定。该项积分每年不超过 4 分。
	参加主题性思想教育类活动或竞赛	参加一次积 2 分。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行为	每次积 3 分，受到学校、市、省级表彰分别积 10、20、30 分。	
	听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	每参加一次积 1 分。	该项每年最高积 4 分。
科 技 学 术 与 创 新	国家级科技学术活动	送交作品参赛积 10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积 40、35、30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积 20 分，排名第 1 的 100%，第 2、3 的 70%，第 4 以后 40%，以下参照此比例加分。
	省市级科技学术活动	送交作品参赛积 8 分，获一、二、三等奖分别积 30、25、20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积 10 分。
	校级科技学术活动	一、二、三等奖分别积 20、15、10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积 5 分。
	院级科技学术活动	送交作品参赛积 3 分，获一、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

创 业		二、三等奖分别积 8、5、4 分。	等积 2 分。
	发表学术论文	三大检索、核心期刊、省级刊物、《中辩》分别积 30、20、15、8 分。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和其它作者分别乘 100%、70%和 40%的系数。
	专利	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分别积 30 分、20 分、20 分。	第一专利人、第二专利人分别乘以 100%、70%的系数。
	发表其它文章 (含新闻、文学作品等)	在学校校内媒体发表文章每篇积 2 分;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及刊物上发表文章,每篇积 4 分。	该项积分每年不超过 15 分。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参与申报积 2 分,校级重点立项加 5 分,一般立项加 3 分,顺利结题加 5 分;省级创新创业项目加 8 分,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 10 分。	参加院级相关课题申报由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定后给予积分,同一项目获得立项以最高级别积分,不重复计分。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校级创新创业活动积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积 10、8、6、5 分。	参加校级以上该类活动获奖,由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定后给予积分。
社 会 实 践 与	社会实践活动 自主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立项小分队主要负责人积 8 分,其余人员积 5 分。院级立项负责人积 2 分,其他人员积 1 分。有社会实践活动报告积 2 分。	小分队主要负责人限 2 人。
	挂职锻炼	参与由学校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表现良好积 8 分。	挂职时间要求在两周以上,挂职单位对挂职

志愿服务			时间以及工作表现出具书面鉴定报告。
	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 1 次校内志愿服务积 1 分，校外志愿服务积 2 分。	有活动记录表予以证明；该项积分每年不超过 10 分。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参加国家级文化活动	参与积 10 分，集体项目获一、二、三等奖的主创人员（或个人项目的演出人员）分别再积 20 分、15 分、10 分，其他人员分别再积 15 分、10 分、5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积 8 分，该项由相关组织部门出具加分意见，班级、学院、学校审核组负责审核。
	参加省市文化活动	参与积 8 分，集体项目获一、二、三等奖的主创人员（或个人项目的演出人员）分别再积 12 分、10 分、8 分，其他人员分别积 10 分、8 分、6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再积 5 分。
	参加校级文化活动	参与积 5 分，集体项目获一、二、三等奖的主创人员（或个人项目的演出人员）分别再积 8 分、6 分、4 分，其他人员分别再积 5 分、4 分、3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再积 3 分，各种主题演讲、朗诵、辩论、模拟招聘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心理剧大赛等活动参照该标准加分。
	参加社团、校学生会以及院级文化活动	参与积 3 分，集体项目获一、二、三等奖的主创人员（或个人项目的演出人员）再积 5 分、4 分、3 分，其他人员分别再积 3 分、2 分、1 分。	如设优秀奖或参与奖等积 1 分。

	参加省(市)、国家级体育比赛	代表学校参加省(市)、国家级比赛, 分别加 5 分、10 分, 获得 1—3 名、4—8 名再分别加 15 分、8 分。	
	参加校级体育比赛	参加校级体育比赛, 每人积 3 分, 获得 1—3 名、4—8 名分别再加 4 分、2 分。	
	文明习惯养成	在校期间应坚持早操、晨读、晚自习, 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 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文明习惯、卫生习惯和体育锻炼的习惯。班委会、团支部结合平时记录每学年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 合格者每学期积 1 分, 一学年积 2 分。	
	心理健康教育实践	进校后积极参加心理健康团体辅导、心理测评教育节等活动, 一次积 1 分。	一学年不超过 3 分。
技能 培 训 与 其 它	参加校内社团活动	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并成为会员时间超过一学期的每人每年积 3 分, 社团负责人每人每年积 5 分。	社团负责人限 3 人。
	参加校外社团活动	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国家级活动加 5 分, 省(市)级活动加 3 分。	有较大影响的由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定后给予积分。
	担任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 班级学生干部加 2 分、院级学生干部、主席加 5 分、部长 3 分、干事 2	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部分值可由主管老师根据工作量及完成工作情况决

		分；校级学生干部、主席加 8 分、部长 5 分、干事 3 分。	定。
	参与各专业团体	参与校级专业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积 10 分，评定为年度先进个人加 5 分。参加院级专业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积 5 分，评定为年度先进个人加 2 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校国旗班、校武术队。
	承担其它助学、助研、助管、图书馆志愿者协会类服务工作	由主管部门评定合格，每人积 2 分；评定为优秀，每人每年积 4 分。	承担该项工作时间和一学期以上方可加 2 分。
	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参加各种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的每人每项加 5 分。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	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等。
	专业技能以及就业培训活动	参加校、院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积 5 分、3 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 1 分。	院级专业技能竞赛活动由学院以书面方式报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备案,该项积分每年不超过 10 分；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一学年不超过 3 分。
	参与科技学术文化类讲座	每听一次由学校及各学院认定的科技文化类讲座加 1 分	该项加分每年不超过 5 分。
各类	优秀党员 优秀团干	获得校级表彰分别积 5 分、3 分、2 分；院级表彰分别积 3 分、	市、省、国家级，分别在上一级基础上加 5

奖项加分	优秀团员	2分、1分。	分。
	优秀学生评选	获得国家、省、市、校、院级表彰分别积20分、15分、10分、8分、5分。	
	志愿者评奖	获得全国、省、市、校、院四级表彰的志愿者分别积25分、15分、10分、4分、2分。	
	社会实践评奖	获得全国、省、市、校、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25分、15分、10分、5分、3分。	优秀集体负责人(限2人);其余人员分别积15、10、5、3分。
	学生干部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院级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分别积25分、15分、10分、5分、3分。	
	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全国、省、市、校、院级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分别积20分、15分、10分、4分、2分。	校级社会工作优秀奖获得者加3分。
	校园之星表彰	荣获校园之星加8分,提名奖加5分。	
	文明寝室评选	在文明寝室建设中,每学年被评为校“文明寝室”的,积2分/人,被评为校“示范文明寝室”的,积4分/人,被评为“全省高校示范文明寝室”的,积15分/人。	
	其它类别活动	参加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由学院审核认定积

	(含学院、班级开展活动)	1—2 分。	分，报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备案。
	其它类别获奖		由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审核认定加分

# 湖北中医药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我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与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围绕学校共青团战线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四位一体钻石模型，从操作管理、活动管理、部落管理、评价管理四个方面，结合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托“第二课程成绩单”系统的使用管理进行工作设计。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内容设计上，主要涵盖：党团学工作履历、志愿公益经历、参与团学活动情况、实践活动经历、创新创业创优、各类奖项加分等七个方面。素质拓展学分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到梦空间）实施，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四条 “第二课堂”是本科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 4 个素质拓展学分。

## 第二章 操作管理

第五条 系统 APP 安装和网页登陆。“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点击网站：<http://101.200.157.23:8300/mobile/share/download> 进行下载安装,苹果手机安装完毕后需要在“设置”—“通用”—“设备管理”添加名为“huangzhoujing cai network technology co.,ltd ”信任应用。网页登陆网址为：<http://101.200.157.23:8300>。

第六条 账号和注册。校名填写“湖北中医药大学”，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111111。进入系统后一是设置个人梦想标签：如学习、考研、志愿者、社交、音乐等等；二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三是点击右下角“我的”进行我的菜单项，点击图标“编辑资料”，要求在“昵称”栏填入自己的真实姓名，填写出生生日、家乡等信息，上传个人清晰证件寸照。

第七条 加入“部落”。系统已设置了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各学院及各班团支部，注册成功后首先需要加入自己所在学院和班团支部“部落”。

第八条 系统权限。系统将分配给主席团主席、团副各一个各自部落的权限。每一个

---

承办活动的部长一个管理发布活动的权限。

第九条 主办方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全部通过网页端登陆进行，由有权限的账户进行活动发布，进入网页端登陆后，点击左上方导航“活动——发布活动”进入页面，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点击确认。输入活动标题、活动摘要、活动类型、报名时间、最大报名人数等信息；报名范围限制可根据活动情况选择部落内、学院内、学校内和不限；报名方式可选择中签制和报名制；支持部落整体报名；报名须知可以设定报名的相关条件设定；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等信息；填写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的内容和方案；相关附件可需要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文件；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相关学分和奖品，支持学分及多奖品、奖项同时设置；活动标签可设置活动的相关关键词；所有输入完毕点击立即发布。

第十条 活动参与。打开“到梦空间”，可在推荐栏目查询正在进行报名的活动，点击活动界面详情，可报名参与该活动，直接报名的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报名的需要报名结束，由系统自行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会有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

第十一条 活动开展。活动开始前，有活动管理权限的可通过 APP“活动管理”里面的“签到管理”生成二维码，该二维码三十分钟内有效，所有参会的同学打开 APP 通过“发现”——“扫一扫”进行到会签到，到会签到支持授权多个账户，方便快捷签到。“活动管理”界面有“群发通知”、“评价学生”、“报名管理”、“取消活动”、“成就管理”（可随时添加奖项设置）、“编辑活动”、“颁奖”等操作选项。

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活动结束后活动管理者可通过“活动管理”点击“结束活动”并对参与的同学按之前的活动设定给予颁奖，并支持通过“评价学生”项对参与的同学进行文字和星级评价。参与的同学可在活动进行中和结束后通过“花絮”栏上传活动文字和照片等信息。

第十三条 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进行系统后点击“成长记录”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查看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以对参与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得证书编号，支持防伪二维码查询。

###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团委每学期开学制定本学期的共青团工作计划，各学院需按照校团委的总体工作安排制定学院的共青团工作计划，要注重对活动开展的延续性设计，突显活动品

---

牌效应，计划统一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通过系统发布活动。

第十五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校团委及校级学生组织发布；院级活动由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志愿者协会发布；班团活动由班级发布；主办活动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并等待审核，班团活动由学院团总支进行审核，其他活动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活动发布需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进行中鼓励参与同学们上传活动花絮的图片和文字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评价和颁奖，上传活动开展图片和活动总结。

第十七条 党团工作履历、各类奖项加分需提供证书、文件、证明等材料，由学生自行申请，学院审核，按照《湖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添加事项和学分记录。

#### 第四章 部落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团委依托校新媒体工作室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中心，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办法和系统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活动的计划设计、分类审核等工作，指导各级组织规范使用系统。各学院团总支按照活动计划，可依托团委组织部或者新媒体工作室建立院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部门，组织落实所在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工作，具体督促和指导全院各班团、全体学生设置班团活动和正确有效使用软件。

第十八条 各级部落管理按照组织提升的工作要求遵循分类管理指导原则，各级部落管理责任人由校团委分管副书记、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责任人、学院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层级和下一层级部落管理。

第十九条 校、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部落系统运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召集部落负责人会议。对于不服从管理的部落组织，校、院两级团组织有权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各级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條 部落負責人或骨幹成員必須接受部落內部成員的監督。部落成員發現本部落有虛假、操作違規等不良行為，可向第二課堂成績單運行管理組織以電話、郵件、書面材料等形式報告。

## 第五章 評價管理

第二十一條 對活動參與個人的評價需遵循活動的規則和學分設置的要求客觀真實地進行有效評價；個人對活動參與的反馈評論，活動組織者要及時進行總結，並有效管理保留活動評論，對評論中相關訴求可提交團組織權益服務部門反馈解決。

第二十二條 “第二課堂成績單”系統數據信息將作為各學院團總支目標管理考核的有效記錄，校團委將依托該系統數據信息与目標管理考核相結合，實現目標數據參照統計。

第二十三條 校團委定期根據各級組織在系統開展的活動評價情況，開展评优表彰活動，並進行獎勵。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課堂成績單”系統的學分管理參照《湖北中醫藥大學大學生素質拓展學分實施辦法》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從 2016 年 6 月開始試行，由校團委負責解釋。

---

## 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西部一流大学建设，现就我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成绩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在深化共青团改革的形势背景下，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潮流，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学校育人中心工作的有效载体，对吸引凝聚青年学生，帮助青年学生提高综合素质，扩大学校共青团组织覆盖面和影响力，促进优化工作理念，提升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定位。服务学校育人根本任务，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建设西部一流大学的重要抓手，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

（二）打造引擎。把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校落实新形势下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新引擎，统一认识，全力推动。

（三）注重实效。本着忠于事实、便于操作、易于推广的原则，在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学生体验、不贪大求全。

### 三、实施目标

通过在课程设计、制度构建、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探索，厘清“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科学内涵、工作内容、运行逻辑，努力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 四、组织领导

---

学校成立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王彦庚为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主任：王宏伟

副主任：马宗保

成员：赵明 罗进德 王彦庚 何凤隽 李学斌

刘双萍 薛屏 刘旭东

## 五、工作内容

“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包括“4+1”的一揽子制度安排，4个体系即“课程体系、评价体系、数据体系、运行体系”，1个产品即“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是围绕学校育人根本任务，以校团委为主要实施方，综合其他相关单位，针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就业创业、创新创业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为主要工作内容，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通过对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进行整体设计，探索规范化、课程化、制度化的工作模式，形成富有共青团特色的全方位培养大学生综合能力素质的制度机制。

(一)构建课程项目体系。把课程项目体系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基础，对第二课堂活动进行分类整合和体系构建。将“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体系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7个类别。思想成长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实践实习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志愿公益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创新创业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文体活动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工作履历主要

---

记载在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技能特长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构建记录评价体系。把记录评价体系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核心，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建立系统的记录、审核、评价机制。评价体系的建立坚持“客观为主，兼顾主观”的原则，以科学的量化标准为依据，构建科学系统、操作性强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实现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把完成学分作为其参与课程的重要评价标准。同时，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能力进行专业化的准确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

（三）构建数据管理体系。把网络数据管理系统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手段，成为记录、评价、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的主要平台。发挥好“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作用，通过实施实现学生用户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开展情况，并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管理用户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从而不断推进工作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社会用人单位用户可开设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其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构建工作运行体系。把运行体系构建作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建立横向沟通和纵向分工，实现“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二是建立人员保障体系。学校在校团委设立“第二课程成绩单”认证管理中心，各学院、学生组织、班级团组织要设立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强化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三是建立完备工作机制。要规范课程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四是建立合作互动机制。构建起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学院之间顺畅的沟通合作渠道，确保第二课堂工作在学校有序运转。

---

（五）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产品。形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要坚持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强调客观性、价值性、简便性，对学生在第二课堂表现进行权威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能力素质进行全面反映。“第二课堂成绩单”要客观反映课程项目体系的七个要素，除此之外，要面向校内外，多渠道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宣传、理念传播、用途推广，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搭建学生、学校、社会有效连接平台，提高社会用人单位的认可度。

## 六、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6年9月-10月）。一是开展工作调研，梳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目标要求、主要内容等，下发《宁夏大学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召开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启动会，进一步明确实施工作的育人指向和价值所在。

（二）实施试点阶段（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实施试点阶段要实现明确课程内容、建立评价体系、完善运行机制、搭建数据平台、推动学生参与、形成最终产品等6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1.明确课程内容。按照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等7个模块，对学校开展的工作和活动进行归纳。同时，梳理校内各层级团学组织以及其他部门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情况，经科学论证、征求意见等环节，确定我校可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项目。

2.建立评价体系。根据可纳入的“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宁夏大学本科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课程学分设置的规则、考核方式等。

3.完善运行机制。建立多部门沟通机制，在校、院、班团组织以及学生组织中组建工作队伍，同时明确课程发展、学生参与、学分审核、问题反馈等事项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

4.搭建数据平台。围绕“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平台（“到梦空间”）内容要求、操作流程、审批方式等开展培训，保证工作的规范性，实现工作的信息化运行管理。

---

5.推动学生参与。在 2016 级学生中全面开展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同时实时或分阶段地记录、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

6.形成最终产品。完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版式，由校团委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情况进行权威认证。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7 年 9 月以后）。根据实施试点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宁夏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推进会，就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完善，出台《宁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在学校全面推广。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加快西部一流大学建设，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重点项目。各单位要从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重要意义，强化工作指导，各学院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伍，明确责任、突出重点，以严的态度实的作风扎实组织实施好此项工作。

（二）强化考核，探索创新。各学院要把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院党建带团建的重要内容，学校将定期督导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情况，对组织不力、推进迟缓、效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各学院要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在把握和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阵地建设，探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新规律、新实践、新做法，努力形成可传播、能复制、易借鉴的成果案例经验。

（三）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做好宣传动员和活动推广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等手段，大力宣传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成果。学校将把相关工作资源、工作项目等进一步向学院倾斜，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扩大“第二课程成绩单”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影响力。

---

#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网络管理系统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智慧共青团建设，实现第二课堂活动与学生需求的“供需结合”，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科学规范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与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围绕学校共青团战线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四位一体工作模型，从操作管理、活动管理、部落管理、评价管理四个方面，结合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程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工作设计。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内容设计上，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

第四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我校本、专科学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 5 个学分。

## 第二章 操作管理

第五条 网页登陆和系统 APP 安装。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网页登陆网址为：<http://www.5idream.net/>，手机客户端（APP）可在网页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也可在手机应用宝、手机 360 商店和苹果商店搜索下载安装。

第六条 账号和注册。校名填写“山东工商学院”，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111111。进入系统后一是设置个人梦想标签：如学习、考研、志愿者等等；二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三是点击右下角“我的”进行我的菜单项，点击图标“编辑资料”，要求在“昵称”栏填入自己的真实姓名，填写出生生日、家乡等信息，上传个人清晰证件寸照。

第七条 加入“部落”。系统已设置了校学生会、韶华网络传媒、校社联、艺术团）等，注册成功后首先需要加入自己所在学院和团支部“部落”（团支部部落需由各团支部书记组织成立）。

---

第八条 主办方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全部通过网页端登陆进行，由有权限的账户进行活动发布，进入网页端登陆后，点击“活动——发布活动”进入页面，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点击确认。输入活动标题、活动摘要、活动类型、报名时间、最大报名人数等信息；报名范围限制可根据活动情况选择部落内、学院内、学校内和不限；报名方式可选择中签制和报名制；支持部落整体报名；报名须知可以设定报名的相关条件设定；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等信息；填写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的内容和方案；相关附件可需要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文件；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相关学分和奖品，支持学分及多奖品、奖项同时设置；活动标签可设置活动的相关关键词；所有输入完毕点击立即发布。

第九条 参与活动。进入“到梦空间”，可在推荐栏目查询正在进行报名的活动，点击活动界面详情，可报名参与该活动，直接报名的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报名的需要报名结束，系统自行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

第十条 活动开展。活动开始前，有活动管理权限的可通过 APP“活动管理”里面的“签到管理”生成二维码，该二维码三十分钟内有效，所有参会的同学打开 APP 通过“发现——扫一扫”进行到会签到，到会签到支持授权多个账户，方便快捷签到。“活动管理”界面有“群发通知”、“评价学生”、“报名管理”、“取消活动”、“成就管理”（可随时添加奖项设置）、“编辑活动”、“颁奖”等操作选项。

第十一条 活动结束。活动结束后活动管理者可通过“活动管理”点击“结束活动”并对参与的同学按之前的活动设定给予颁奖，并支持通过“评价学生”项对参与的同学进行文字和星级评价。参与的同学可在活动进行中和结束后通过“花絮”栏上传活动文字和照片等信息。

第十二条 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进行系统后点击“成长记录”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查看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以对参与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得证书编号。

###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校团委、有关部门及校级学生组织发布；院级活动由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等发布；班团活动由班级发布；主办活动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并等待审核，班团活动由学院团总支进行审核，其他活动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

第十四条 发布活动需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进行中鼓励参与同学们上传活动花絮的图片和文字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评价和颁奖，上传活动开展图片和活动总结。

#### 第四章 部落管理

第十五条 校团委成立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中心项目部，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办法和系统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活动的计划设计、分类审核等工作，指导各级组织规范使用系统。分团委、各团总支按照活动计划，需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部门，组织落实所在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部落管理按照组织提升的工作要求遵循分类管理指导原则，各级部落管理责任人由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责任人、学院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层级和下一层级部落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十八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部落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部落内部成员的监督。部落成员发现本部落有弄虚作假、操作违规等不良行为，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行管理组织以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报告。

####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对活动参与个人的评价需遵循活动的规则和学分设置的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有效评价；个人对活动参与的反馈评论，活动组织者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有效管理保留活动评论，对评论中相关诉求可提交团委反馈解决。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数据信息将作为分团委、各团总支目标管理考核的有效记录，实现目标数据参照统计。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定期根据各级组织在系统开展的活动评价情况，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并进行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的学分管理参照《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9 月开始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和特色名校建设，团中央学校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我校作为全国首批28所试点高校之一，为深度融入学校学分制改革，提高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帮助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特制定《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从2016级学生开始，学生必须完成《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需装入学生档案。2013、2014、2015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也需通过“到梦空间”系统进行，“第二课堂成绩”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凭证。

第二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

（1）“思想政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培训”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8) “其它”模块主要记载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三条 《办法》要求本、专科学生在毕业前必须分别获得 5 个、3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的领导机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招生就业处、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挂靠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主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负责全校本、专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担任，依托分团委、团总支，组织实施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五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要求从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内容的至少五项中获得积分，且思想政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必须有相应积分（积分折算见《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算计，《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办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进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第 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3 位以后）等三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 1、0.5、0.25 计算。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审核、上报时间单位，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九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按照《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

计算表》审核各项积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积分，结果报学院分团委、团总支审核，学院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于每年 10 月中旬报校团委存档。学年积分低于 10 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 4 月开展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分团委、各团总支按照规定开展积分和总体学分认定工作，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校团委，学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凡《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并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征求意见稿)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折算标准

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兑“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1 分。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山东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学分；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备注
思 想 政 治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 活动、演讲比赛或知 识竞赛	申请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1 分； 校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 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省 级、国家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 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 秀奖分别可积 10 分、8 分、5 分、 3 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 上限为 10 分。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党、团校学习合格可积 3 分；校青 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3 分，被评为优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 上限为 5 分。

		秀学员加 2 分；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5 分。	
	新儒商文化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6 分。认定以“到梦空间”系统签到为准。
实践 实习 志愿 公益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走进企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3 分。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立项团队负责人积 5 分，其余团队人员积 3 分。	
	机关（事业单位）挂职、实习	每人次积 3 分。	挂职实习时间要求 2 周以上，以挂职实习鉴定为准。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 1 次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分。
创 新 创 业	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每项可积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校级立项成功可积 5 分；省级、国家级立项分别可积 7 分、10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0 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	进入校级决赛参与者每人可积 3 分；参加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人分别可积 15 分、10 分、8 分；参加国赛每人可积分 20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20 分。
	发表论文、文章	校级媒体平台（校报、学报）发表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

		文章每篇可积 3 分，在公开出版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5 分；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分别积 30 分、20 分、10 分。	者和其他作者分别按积分的 100%和 70%、50%积分。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每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分。
文艺体育	文艺活动	参与校、院系文艺活动可积 1 分；参加校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5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 分、10 分、8 分、5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5 分。 校级文艺活动如：辩论赛、营销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相声小品大赛、模特大赛等。
	体育运动	报名参加校园体育活动可积 1 分；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省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 分、8 分、5 分、3 分；参加国家级比赛可积分 15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5 分。
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	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并且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每学年可积 2 分，社团负责人可积 5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积 2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5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3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2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8 分，学生干部身份不可重复积分。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8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5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3 分；学校各部门助理类学生干部工作由主管部门评定合格，每人积 5 分。	
	专业型社团组织	参与校级专业型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每学年积 5 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校国旗班等。
技能 培 训	职业技术培训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积 5 分。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电气工程师证等。
	专业技能及就业培训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可积 2 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2 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分。
各 类 奖 项 加 分 类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	
	文明寝室评选	被评为校“文明寝室”每人积 2 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奖	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其他	凡《山东工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备案。
----	---

---

#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课外教育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外教育活动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着力利用课外时间和空间，不断改善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创新创业教育和文化艺术教育，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为有计划、有组织、有效地开展课外教育活动，明确各学院和部门的工作职责，规范申办程序，加强计划管理和过程管理，完善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项目认定

第三条 课外教育活动分为五类：道德修养类、社会实践类、科技创新类、校园活动类、技能文化类。各类活动要开展得均衡而又丰富多彩，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课外教育活动不同于课堂教育课程，凡是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不再列入课外教育活动。

第五条 课外教育活动应具有明确而完整的活动过程，具体应包括活动的目的、组织、形式、内容及考核，确保学生在参与活动过程中能滋养德行、增长才干、锻炼体魄、陶冶情操。

第六条 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课外教育活动项目的设置认定，有争议的活动项目可提交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课外教育活动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每项活动均需制订课外教育活动执行大纲，说明活动的教育目的、活动规则、评判标准、报名程序、活动时数、可获得的学分等。课外教育活动执行大纲由活动主办单位（部门或学院）制订，提交教务处审查认定。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学校职能部门要提前向学院公布本部门组织的全校性课外教育活动组织计划，说明活动名称、活动类型、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开展时间、活动时数等，公布活动组织计划后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 学院每学期要制定本学院的课外教育活动学期计划，说明活动名称、活动类型、

---

活动主题、活动地点、开展时间、活动时数、可获得的学分、组织部门、执行部门。学院要将课外教育活动计划按照不同类型分别报校团委、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审查批准。

第十条 各学院必须组织开展足够数量的课外教育活动，并进行有效的管理，保障学生在校正常修读期间获得毕业所要求的课外教育活动学分，从而能按期顺利毕业。

第十一条 各学院、相关部门要将课外教育活动纳入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审查评估课外教育活动执行大纲、组织计划、学期计划、实施计划、实施过程、学生获得学分情况，全方位监控学院开展课外教育活动的全过程，及时发现问题，持续改进，促进学校课外教育活动的深入有效开展。

####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成立课外教育活动学分认定小组负责学分认定工作，课外教育活动学分认定小组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团委书记、学服办主任、教学秘书组成，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每学期的 18—19 周持《课外教育活动学分申请表》及有关支撑材料到学院课外教育活动学分认定小组进行登记认定。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每学期统计学生的课外教育活动学分，并指定专人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中；各学院关注和监控学生的课外教育活动学分完成情况，督促学生按期完成课外教育活动学分。

第十五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出现两次以上者，报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以作弊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教务处审查学生的课外教育活动学分，三年制专科学生须取得 8 个课外教育活动学分方可毕业，五年制专科学生须取得 12 个课外教育活动学分方可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所得的科技创新类学分若超出毕业要求的课外教育活动学分，可按照 50% 的比例折算抵免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其余课外教育活动学分不得抵免选修课学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到梦空间”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充分发挥大学生社会责任服务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规范我校“到梦空间”系统与大学生社会责任服务活动学分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围绕学校共青团战线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四位一体钻石模型，从操作管理、活动管理、部落管理、评价管理四个方面，结合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托“到梦空间”系统的使用管理进行工作设计。

第三条 “到梦空间”在内容设计上，主要涵盖：党团学工作履历、志愿公益经历、参与团学活动情况、实践活动经历、创新创业创优、各类奖项加分等七个方面。大学生社会责任服务活动学分依托“到梦空间”系统实施，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责任服务活动学分是在校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团委计 4 个社会责任服务活动学分。

## 第二章 操作管理

第五条 “到梦空间”系统 APP 安装和网页登陆。“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点击网站：<http://101.200.157.23:8300/mobile/share/download>

进行下载安装,苹果手机安装完毕后需要在“设置”—“通用”—“设备管理”添加名为“huangzhoujing cai network technologyco.,ltd”信任应用。网页登陆网址为：<http://101.200.157.23:8300>。

第六条 账号和注册。校名填写“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111111。进入系统后一是设置个人梦想标签：如学习、考研、志愿者、社交、音乐等等；二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三是点击右下角“我的”进行我的菜单项，点击图标“编辑资料”，要求在“昵称”栏填入自己的真实姓名，填写出生生日、家乡等信息，上传个人清晰证件寸照。

第七条 加入“部落”。系统已设置校学生会、校社联、各系部及各班团支部，注册成功后首先需要加入自己所在系部和班团支部“部落”。

---

第八条 系统权限。系统将分配给主席团主席各一个各自部落的权限。每一个承办活动的部长一个管理发布活动的权限。

第九条 主办方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全部通过网页端登陆进行，由有权限的账户进行活动发布，进入网页端登陆后，点击左上方导航“活动——发布活动”进入页面，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点击确认。输入活动标题、活动摘要、活动类型、报名时间、最大报名人数等信息；报名范围限制可根据活动情况选择部落内、系部内、学校内和不限；报名方式可选择中签制和报名制；支持部落整体报名；报名须知可以设定报名的相关条件设定；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等信息；填写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的内容和方案；相关附件可需要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文件；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相关学分和奖品，支持学分及多奖品、奖项同时设置；活动标签可设置活动的相关关键词；所有输入完毕点击立即发布。

第十条 活动参与。打开“到梦空间”，可在推荐栏目查询正在进行报名的活动，点击活动界面详情，可报名参与该活动，直接报名的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报名的需要报名结束，由系统自行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会有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

第十一条 活动开展。活动开始前，有活动管理权限的可通过“到梦空间”APP“活动管理”里面的“签到管理”生成二维码，该二维码三十分钟内有效，所有参会的同学打开APP通过“发现”——“扫一扫”进行到会签到，到会签到支持授权多个账户，方便快捷签到。“活动管理”界面有“群发通知”、“评价学生”、“报名管理”、“取消活动”、“成就管理”（可随时添加奖项设置）、“编辑活动”、“颁奖”等操作选项。

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活动结束后活动管理者可通过“活动管理”点击“结束活动”并对参与的同学按之前的活动设定给予颁奖，并支持通过“评价学生”项对参与的同学进行文字和星级评价。参与的同学可在活动进行中和结束后通过“花絮”栏上传活动文字和照片等信息。

第十三条 个人“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进行系统后点击“成长记录”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查看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以对参与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得证书编号，支持防伪二维码查询。

### 第三章 活动管理

---

第十四条 校团委每学期开学制定本学期的共青团工作计划，各系部需按照校团委的总体工作安排制定系部的共青团工作计划，要注重对活动开展的延续性设计，突显活动品牌效应，计划统一报校团委批准后通过系统发布活动。

第十五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校团委及校级学生组织发布；系部级活动由各系部团总支学生会发布；班团活动由班级发布；主办活动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并等待审核，班团活动由系部团总支进行审核，其他活动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活动发布需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进行中鼓励参与同学们上传活动花絮的图片和文字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评价和颁奖，上传活动开展图片和活动总结。

第十七条 党团工作履历、各类奖项加分需提供证书、文件、证明等材料，由学生自行申请，系部审核，按照《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团委大学生社会责任服务活动学分实施办法》添加事项和学分记录。

#### 第四章 部落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团委依托校新媒体社区设立“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中心，按照“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办法和系统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活动的计划设计、分类审核等工作，指导各级组织规范使用系统。各系部团总支按照活动计划，可依托团委组织部或者新媒体工作室建立系部级“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部门，组织落实所在系部的“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工作，具体督促和指导全系部各班团、全体学生设置班团活动和正确有效使用软件。

第十八条 各级部落管理按照组织提升的工作要求遵循分类管理指导原则，各级部落管理责任人由校团委分管副书记、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责任人、系部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层级和下一层级部落管理。

第十九条 校、系部“到梦空间”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部落系统运行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定期或根据工作需要召集部落负责人会议。

第二十条 各级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二十二條 部落負責人或骨幹成員必須接受部落內部成員的監督。部落成員發現本部落有虛假、操作違規等不良行為，可向“到夢空間”第二課堂成績單運行管理組織以電話、郵件、書面材料等形式報告。

## 第五章 評價管理

第二十一條 對活動參與個人的評價需遵循活動的規則和學分設置的要求客觀真實地進行有效評價；個人對活動參與的反馈評論，活動組織者要及時進行總結，並有效管理保留活動評論，對評論中相關訴求可提交團組織權益服務部門反馈解決。

第二十二條 “第二課堂成績單”系統數據信息將作為各系部團總支目標管理考核的有效記錄，校團委將依托該系統數據信息与目標管理考核相結合，實現目標數據參照統計。

第二十三條 校團委定期根據各級組織在系統開展的活動評價情況，開展评优表彰活動，並進行獎勵。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到夢空間”第二課堂成績單系統的學分管理參照《安徽醫學高等專科學校校團委大學生社會責任服務活動學分實施辦法》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從2016年10月開始試行，由校團委負責解釋。

---

#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团中央学校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我校作为全国首批试点高校之一，为深度融入学校学分制改革，提高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帮助学生提高就业竞争力，特制定《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办法》是学校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从2016级学生开始，学生原则上须完成《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需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

（1）“思想政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艺体育”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培训”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8）“其它”模块主要记载未能被上述内容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三条 《办法》要求在校学生毕业前原则上须获得4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的领导机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学事业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挂靠校团委，团委书记兼任主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具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依托团总支，组织实施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

各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第五条 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积分折算方式，要求从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内容的至少五项中获得积分，且思想政治、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必须有相应积分（积分折算见《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积分算计，《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办法》有明确规定的，按要求进行；如无明确规定，则按该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协助完成人（排名第 2、第 3）、和参与完成人（排名第 3 位以后）等三个层次，将所获积分分数分别乘以 1、0.5、0.25 计算。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审核、上报时间单位，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运营中心为最终审核单位。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在每年 3 月、9 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按照《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表》审核各项积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积分，结果报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学院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于每年 4 月、10 月中旬报校团委存档。每学期积分低于 10 分者不得参与该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 4 月开展毕业

---

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团总支按照规定开展积分和总体学分认定工作，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校团委，学校团委会同教务处等部门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条 凡《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可由学院进行认定，并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积分计算方法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折算标准

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兑“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1 分。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学分；

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

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备注
思 想 政 治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	申请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1 分；校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国家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0 分。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党、团校学习合格可积 3 分；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3 分，被评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为优秀学员加 2 分；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 5 分。	分。
	川科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6 分。认定以“到梦空间”系统签到为准。
实 践 实 习 、 志 愿 公 益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走进企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3 分。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立项团队负责人积 5 分，其余团队人员积 3 分。	
	机关（事业单位）挂职、实习（四川省逐梦计划活动）	每人次积 3 分。	挂职实习时间要求 4 周以上，以挂职实习鉴定为准。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每参加 1 次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分。
创 新 创 业	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每项可积 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校级立项成功可积 5 分；省级、国家级立项分别可积 7 分、10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0 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	进入校级决赛参与者每人可积 3 分；参加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人分别可积 15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20 分。

	大赛、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等	分、10分、8分；参加国赛每人可积分20分	
	发表论文、文章	校级媒体平台（校报、学报）发表文章每篇可积3分，在公开出版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每篇可积5分；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分别积30分、20分、10分。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按积分的100%和70%、50%积分。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每次可积1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5分。
文艺体育	文艺活动	参与校、院系文艺活动可积1分；参加校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5分、3分、2分、1分；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15分、10分、8分、5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5分。 校级文艺活动如：辩论赛、营销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相声小品大赛、模特大赛等。
	体育运动	报名参加校园体育活动可积1分；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4分、3分、2分、1分；参加省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10分、8分、5分、3分；参加国家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5分。

		级比赛可积分 15 分。	
社 会 工 作	社团活动	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并且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每学年可积 2 分，社团负责人可积 5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积 2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5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3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2 分；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8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5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3 分；学校各部门助理类学生干部工作由主管部门评定合格，每人积 5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8 分，学生干部身份不可重复积分。
	专业型社团组织	参与校级专业型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每学年积 5 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校国旗班等。
技 能 培 训	职业技术培训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积 5 分。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电气工程师证等。
	专业技能及就业	参加学校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	该项每学年积分

	培训活动	技能竞赛活动可积 2 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5 分、4 分、3 分、2 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 1 分。	上限为 5 分。
各类奖项加分类	优秀学生 学生干部 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分别积 10 分、8 分、5 分、3 分。	
	文明寝室评选	被评为校“文明寝室”每人积 2 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奖	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其他	凡《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备案。		

---

#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拓展学分网络管理系统 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智慧共青团建设，实现第二课堂活动与学生需求的“供需结合”，培养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全面提升就业竞争力，科学规范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与第二课堂学分制度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围绕学校共青团战线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维护、组织提升四位一体工作模型，从操作管理、活动管理、部落管理、评价管理四个方面，结合以学生需求为中心、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程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工作设计。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在内容设计上，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及其它等八个方面。

第四条 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是我校学生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计4个学分。

## 第二章 操作管理

第五条 网页登陆和系统APP安装。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官方名称为：到梦空间。网页登陆网址为：<http://www.5idream.net/>，手机客户端（APP）可在网页端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也可在手机应用宝、手机360商店和苹果商店搜索下载安装。

第六条 账号和注册。校名填写“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111111。进入系统后一是设置个人梦想标签：如学习、升本、志愿者等等；二是输入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三是点击右下角“我的”进行我的菜单项，点击图标“编辑资料”，要求在“昵称”栏填入自己的真实姓名，填写出生生日、家乡等信息，上传个人清晰证件寸照。

第七条 加入“部落”。系统已设置了校学生联合会、全媒体中心、校社联、艺术团）等，注册成功后首先需要加入自己所在学院和团支部“部落”（团支部部落需由各团支部书记组织成立）。

第八条 主办方发布活动。活动发布需全部通过网页端登陆进行，由有权限的账户进行活

---

动发布，进入网页端登陆后，点击“活动——发布活动”进入页面，在弹出的页面选择主办方，点击确认。输入活动标题、活动摘要、活动类型、报名时间、最大报名人数等信息；报名范围限制可根据活动情况选择部落内、学院内、学校内和不限；报名方式可选择中签制和报名制；支持部落整体报名；报名须知可以设定报名的相关条件设定；图片素材可以上传跟活动相关的海报等信息；填写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详情需要填写活动的内容和方案；相关附件可需要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文件；奖项设置可根据活动设置相关学分和奖品，支持学分及多奖品、奖项同时设置；活动标签可设置活动的相关关键词；所有输入完毕点击立即发布。

第九条 参与活动。进入“到梦空间”，可在推荐栏目查询正在进行报名的活动，点击活动界面详情，可报名参与该活动，直接报名的活动即报即成功，中签制报名的需要报名结束，系统自行按活动人数设定抽取，抽取后系统消息告知是否已中签。

第十条 活动开展。活动开始前，有活动管理权限的可通过 APP“活动管理”里面的“签到管理”生成二维码，该二维码三十分钟内有效，所有参会的同学打开 APP 通过“发现——扫一扫”进行到会签到，到会签到支持授权多个账户，方便快捷签到。“活动管理”界面有“群发通知”、“评价学生”、“报名管理”、“取消活动”、“成就管理”（可随时添加奖项设置）、“编辑活动”、“颁奖”等操作选项。

第十一条 活动结束。活动结束后活动管理者可通过“活动管理”点击“结束活动”并对参与的同学按之前的活动设定给予颁奖，并支持通过“评价学生”项对参与的同学进行文字和星级评价。参与的同学可在活动进行中和结束后通过“花絮”栏上传活动文字和照片等信息。

第十二条 个人“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查询。进行系统后点击“成长记录”可以查询个人诚信分、第二课堂成绩单、查看所有参与活动的记录。诚信分是对报名后是否参与活动的有效显示，采用百分比计划；“第二课堂成绩单”可以对参与活动信息进行选择性打印，每一个成绩单都有相应得证书编号。

###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系统内校级活动一般由校团委、有关部门及校级学生组织发布；院级活动由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等发布；班团活动由班级发布；主办活动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申请，并等待审核，班团活动由学院团总支进行审核，其他活动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

第十四条 发布活动需上传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进行中鼓励参与同学们上传活动花絮的图片和文字信息；活动结束后要进行评价和颁奖，上传活动开展图片和活动总结。

#### 第四章 部落管理

第十五条 校团委成立智慧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中心项目部，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办法和系统的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活动的计划设计、分类审核等工作，指导各级组织规范使用系统。各团总支按照活动计划，需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运行部门，组织落实所在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部落管理按照组织提升的工作要求遵循分类管理指导原则，各级部落管理责任人由各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责任人、学院团总支书记、各班团支部书记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层级和下一层级部落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部落要实时对本部落内的组织和成员进行身份认定，各级组织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部落成员的注册管理，班团部落要督促本班部落成员正确使用和操作系统。

第十八条 各部落活动责任由部落组织自行承担，要注重活动开展的实际效果，部落组织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和产生重大过错的，其个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部落负责人或骨干成员必须接受部落内部成员的监督。部落成员发现本部落有弄虚作假、操作违规等不良行为，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行管理组织以电话、邮件、书面材料等形式报告。

####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对活动参与个人的评价需遵循活动的规则和学分设置的要求客观真实地进行有效评价；个人对活动参与的反馈评论，活动组织者要及时进行总结，并有效管理保留活动评论，对评论中相关诉求可提交团委反馈解决。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数据信息将作为各团总支目标管理考核的有效记录，实现目标数据参照统计。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定期根据各级组织在系统开展的活动评价情况，开展评优表彰活动，并进行奖励。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的学分管管理参照《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6 年 11 月开始试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促进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依据《桂林理工大学关于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2013）》和《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实施办法》桂理工教【2014】25，决定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为做好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外，全日制本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教育培训、学科竞赛、学术讲座、科研项目、文学艺术创作、社会实践等各类活动。

第二条 第二课堂教育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学生需根据第二课堂制度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规定，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必修学分。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6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应至少获得 2 个学分方可毕业，毕业时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并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2015 级、2014 级学生的第二课堂成绩可参照执行。

## 第二章 课程体系及内容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分为以下 7 个类别，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志愿公益、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包括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成长”：主要包括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主要包括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创新创业”：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4）“志愿公益”：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

---

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文体活动”：主要包括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工作履历”：主要包括学生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特长”：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第三章 学分评价体系及内容**

第六条 第二课堂学分评价体系主要针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情况，开展系统的记录和评价，并进行学分核定。包括以下 3 个层面：

(1) 记录式评价：对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参与过程和成果进行真实客观的记录，同时依据活动种类、等级、参与方式的不同，在成绩单中予以反映。

(2) 学分式评价：对“第二课堂”活动设定学分，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转化计算方法参照《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建设培养方案》（详见附件）执行。

(3) 综合式评价：根据学校生情分析，结合大学生能力素质培养模型，就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的描述性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与评定委员会，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与设计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体系建设及学分认定机制等。

第八条 委员会在校团委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课程审核、学分核定等工作，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管理和学生学分的申报、认定工作。

### **第五章 学分的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管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施，在系统内进行各级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核，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证等。

---

第十条 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核定工作于每年 10 月中旬进行，由二级学院团委具体负责实施，学院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报校团委、教务处存档，每学年学分少于 2 分，将予以学分警示。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其中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创新创业设必修课，其他类别（包括此三项中的非必修课）为限选课，各级工作组结合课程内容自行开设的课程为公选课。必修课和限选课进行学分认定，选修课进行活动评价记录。

第十二条 二年级学生需累积完成至少 2 个“第二课堂”学分且包括思想政治类必修课学分；三年级需累积完成至少 4 个“第二课堂”学分且包括实习实践类、创新创业类必修课学分，四年纪（包括五年制的五年级）累积完成至少 6 个“第二课堂”学分方可参加本学年评奖评优，并获得毕业资格。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按学年、学生年级设定最低学分要求，各级各类学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达到规定学分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他课程活动申请学分，对于超出部分同样进行客观学分评价记录。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 4 月开展毕业生学分认定工作。学生本人登陆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上交学院团委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凡《桂林理工大学第二课堂学分计分标准》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学分认证的课程活动可由学院进行认定，上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

##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

根据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精神，按照学校“十三五”规划要求，为推进我校通识教育，强化实践教学，体现两大课堂互动互补互融的办学特色，构建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宽口径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地发挥第二课堂在我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努力为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设立

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主要是服务学校“立德树人、育人为本、知行合一，终身学习”的办学理念，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培养的重要组成，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体系主要项目包括：

（一）“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学培训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五）“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六）“工作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七）“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第一课堂外，还必须积极参与第二课堂的素质教育活动，凡在校、教学系认可的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积极参与并达到相应要求者，按规定程序审核认定，

---

可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素质学分。

##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管理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实行校、系、班三级，坚持校级统筹，系级实施，班级管理，以班级为基础的管理办法。

（二）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中心主任由主管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主持工作，成员由团委、学生处、招就处、教务处，各系党总支、团总支负责人组成。

“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由团委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日常工作。

“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全校第二课堂学分管理与规划，制定学分认证《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细则》，具体指导教学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开展工作，并负责相关事宜的解释与统筹工作。

（三）各教学系要成立系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主任由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由系团总支、学生科、教务科、辅导员和班主任组成，团总支负责教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教学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贯彻落实学校文件精神，制定本系的实施细则和项目标准，负责本系“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与认证工作。

（五）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取得上述 7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每学年必须修满 30 分，原则上达到 40 分可参加各级各类的评先评优、奖助学金、推优入党、出国留学等评选。

（六）学生处要统筹抓好学生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督查并指导各系将第二课堂学分完成情况纳入学生个人档案。

（七）教务处要统筹做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及其他工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原则上，每学期修满 70 分以上，可向“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申请相对应的第一课堂奖励性选修学分。

##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认定

（一）新生入学后，校、系两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宣传工作和新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数据库的建立工作。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工作由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实时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

经过项目注册、招募管理、项目总结及项目认证等环节，最终会按认证结果换成学分。

（三）学分换成后一周为公示期，期间接受学生质疑，并做出答复。对认定结果提出异议的，首先由审核部门重新认定；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提出，由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进行审定，此审定结果为最终认定，不能更改。

（四）每学年末，以班级为单位填写登记，经教学系初审，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对全校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总体情况进行集中审核认定。

####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内容和分值

第二课堂内容分为必选和选修两种，必选内容为每名在校学生必须选定项目，不可用其它项目代替。

##### （一）思想成长

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参加相关内容的报告、讲座活动及相关内容的知识竞赛，热点主题教育活动，参与系级以上的团校、党校培训，学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此来培养学生们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的文明公民意识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意识，使学生们具有较高的道德素养。

- 1.积极参加班级会议和团支部活动，经考核无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者，记相应学分。（限选）
- 2.参加党团组织的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者，记相应学分。
- 3.反映学生道德品质及精神文明的事迹、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记相应学分。
- 4.获得系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奖学金者，记相应学分。
- 5.参加其他形式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方面的活动，经校、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 （二）实践实习

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寒暑“三下乡”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

- 1.参加校、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有实践活动证明者，记相应学分。（必选）

- 
- 2.参加校园勤工助学一年以上，记相应学分。
  - 3.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记相应学分。
  - 4.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就业实习、岗位见习的经历，记相应学分。
  - 5.参加其他各类社会实践或证明者，经校、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 （三）志愿公益

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经学校及各相关单位认证的校内外组织的义务劳动、捐款等志愿活动，来培养学生的服务意识，使学生们牢记应该履行的社会职责，在奉献青春智慧、服务社会的同时增长才干。

- 1.参加校内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有相关活动证明者，记相应学分。
- 2.参加各种大型赛会的志愿活动，有相关活动证明者。记相应学分。
- 3.与志愿服务活动有证书或证明者，经校、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 （四）创新创业

鼓励学生参加科技竞赛，科研实践活动，使学生具有较高的学识素养和较强的动手能力，营造一个科技创新的氛围，提高自身的创新创业水平。

- 1.在校外公开发行刊物和经学校批准的校内刊物上发表文章和作品者，记相应学分。
- 2.组织或参加系级以上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者，记相应学分。
- 3.长期参与（一年以上）教师科研项目者，记相应学分。
- 4.学生成立创业团队，有经营项目；创业团队有可行性报告，入驻创业园；创业团队注册公司，正常运营，记相应学分。
- 5.学生在读期、假期或顶岗实训时期，开展自主创业实践，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记相应学分。
- 6.参加其他形式的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者，经“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记相应学分。
- 7.参加系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学术讲座、座谈、培训、专家论坛者，记相应学分。（必选）

### （五）文体活动

---

通过参加校、系级以上文化活动，文艺汇演及比赛，体育活动及竞赛，来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使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艺术修养。

- 1.组织或参加校、系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者，记相应学分。
- 2.学生以其他形式参加有关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活动者，经校、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 （六）工作经历

通过参加社团活动，参与校内外社会工作的组织管理，让学生学会沟通交流，培养较高的交际能力，建立团队意识，积累社会工作经验。

- 1.参加经学校批准的校内学生社团并坚持参与活动 1 年以上者，记相应学分。
- 2.经学校批准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团体并任职半年以上者，经校、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 （七）技能特长

通过鼓励学生参加前沿性、交叉性、系统性的高水平课程或学术前沿讲座，专业技能的培训，有利于素质提高的其它各类技能培训活动及认证，培养学生扎实的业务素质，使学生成为知识结构比较合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

- 1.在校期间，获各类等级或技能培训资格证书者，记相应学分。
- 2.其他未能被上述模块所包括的重要经历或成果，经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证后，记相应学分。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实行，最终解释权由团委负责。

---

#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我校的素质教育，构建适应 21 世纪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中青联发〔2002〕14 号）、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按照《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按内容分类进行学分量化，与第一课堂学分共同构筑我校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体系，全面、客观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作为学生评先选优、奖助学金、推优入党、求学深造、就业推荐的重要标准。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将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内容分为七大类：

第一类 思想成长

第二类 实践实习

第三类 志愿公益

第四类 创新创业

第五类 文体活动

第六类 工作履历

第七类 技能特长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单位：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各教学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程序见《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流程》。

## 第二章 思想成才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思想成才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

---

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

- 一、参加党校、团校培训成绩合格（3分/次），“优秀学员”（3分/次）；
- 二、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意识形态、道德修养主题教育活动获得表彰的（2分/次）；
- 三、参加团组织生活（1分/次）；
- 四、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积极向党组织做思想汇报（最高分3分；1分/次）；
- 五、个人获得党内、团内的表彰（系级2分/次，校级4分/次，省级6分/次，国家级10分/次）
- 六、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的行为并受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党团组织等表彰（3分/次）。

### 第三章 实践实习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实践实习栏主要记载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他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一、参加校、系组织的“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5分/次）；
- 二、组织或参加其他社会实践、调研活动（须事先向所在教学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申报，由各教学系按程序办理），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心得体会或图片资料（2分/次）；
- 三、参加校、系组织的“走园”、实习等实践活动（1分/次）；
- 四、参加学校组织市、省、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等经历（5分/次）。

### 第四章 志愿公益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志愿公益栏，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个人参加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一、参加校、系及各部门组织的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1分/次）；
- 二、个人参加义务献血（3分/次）、义务劳动（每次劳动时间3小时以上）并有相关证明的（1分/次）；
- 三、参加以上活动，获系表彰（1分/次），获校级表彰（3分/次），获省级表彰（5分/次），获国家级表彰（8分/次）。

---

## 第五章 创新创业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创新创业栏，主要记载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 （一） 学术研究：

#### 1、学术竞赛活动

参与系组织的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1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

参与学校组织的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3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4分/次，二等奖3分/次，三等奖2分/次，三等奖以下1分/次）；

参与省级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5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10分/次，二等奖8分/次，三等奖6分/次，三等奖以下4分/次）。

参与国家级学术研究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8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20分/次，二等奖15分/次，三等奖10分/次，三等奖以下5分/次）。

#### 2、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发表在省级核心期刊上（10分/篇），发表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及国际级学术期刊上（20分/篇）

### （二）科技活动（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等）：

参与教学系组织的科技活动（1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

参与学校组织的校内科技活动（3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4分/次，二等奖3分/次，三等奖2分/次，三等奖以下1分/次）；

参与省级科技活动（5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10分/次，二等奖8分/次，三等奖6分/次，三等奖以下4分/次）；

参与国家级科技活动（8分/次），作品获得奖励（一等奖20分/次，二等奖15分/次，三等奖10分/次，三等奖以下5分/次）

### （三）参与学术讲座，经相关“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可的，且每学期不得少于4次，

---

校级 2 分/次，系级 1 分/次，校级可视情况酌情记为 2-3 分)。

## 第六章 文体活动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文体活动栏，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发展的其他经历。

### （一）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教学系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1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3 分/次，二等奖 2 分/次，三等奖 1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2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4 分/次，二等奖 3 分/次，三等奖 2 分，三等奖以下 1 分/次）；

参加省级文化艺术活动（5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8 分/次，三等奖 6 分/次，三等奖以下 4 分/次）。

参加国家级文化艺术活动（8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以下 5 分/次）

### （二）体育活动：

参加教学系组织的体育比赛（1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3 分/次，二等奖 2 分/次，三等奖 1 分/次）；

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2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4 分/次，二等奖 3 分/次，三等奖 2 分/次，三等奖以下 1 分/次）；

参加省级体育比赛（5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10 分/次，二等奖 8 分/次，三等奖 6 分/次，三等奖以下 4 分/次）。

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8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20 分/次，二等奖 15 分/次，三等奖 10 分/次，三等奖以下 5 分/次）

参加相应的文化艺术活动（含通讯、新闻、音频、视频等），被相关部门采用，并认证可参照上述标准，记相应学分。

### （三）知识竞赛：

参加教学系组织的知识竞赛（1 分/次），获得奖励（一等奖 3 分/次，二等奖 2 分/次，三等

---

奖 1 分/次);

参与学校组织的知识竞赛 (2 分/次), 获得奖励 (一等奖 4 分/次, 二等奖 3 分/次, 三等奖 2 分/次, 三等奖以下 1 分/次);

参与省级知识竞赛 (5 分/次), 获得奖励 (一等奖 10 分/次, 二等奖 8 分/次, 三等奖 6 分/次, 三等奖以下 4 分/次)。

参与国家级知识竞赛 (8 分/次), 获得奖励 (一等奖 20 分/次, 二等奖 15 分/次, 三等奖 10 分/次, 三等奖以下 5 分/次)

(四) 第二课堂课程:

参加校开、系开设的各种第二课堂课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 分/门)。

(五) 完成指定参考书目的阅读, 并亲笔撰写 2000 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经相关“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认可的 (最高 4 分, 1 分/次)

## 第七章 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工作履历栏, 主要记载学生组织或参与的社团活动, 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 也包括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

(一) 参加学校社团组织一年以上, 遵守社团章程, 并积极参与该社团活动, 经社团认可并报社联审核后 (5 分);

(二) 学生干部参与学校或教学系的学生管理工作, 任期满一年 (校级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9 分, 部长 5 分, 副部长 5 分, 干事 3 分; 系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7 分, 部长 4 分, 副部长 3 分, 干事 2 分, 班长、团支部书记 2 分, 其他班干 1 分, 二年及二年以上相应分值分别递增 2 分。)

(三) 所有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获得表彰 (教学系级 2 分/次; 校级 3 分/次; 省级 5 分/次; 国家级 8 分/次);

## 第八章 技能特长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证书》的技能特长栏,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未能被前五栏所包括的其他重要经历或成果也可在这一栏里填写。

(一) 在英语、计算机、普通话、教师资格证、音育师、驾驶证等技能方面获得相关认证证件或过级证书 (3 分/门);

---

(二) 参加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组织的各类户外训练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4分/门);

(三) 其他对大学生成长成才起积极作用的重要经历或成绩(2分/次);

第十四条 上述七栏中,同一论文、作品、比赛、活动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交叉、不累计。

第十五条 上述七栏中,获国家、国际级重大比赛一、二、三等奖者,可破格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优秀证书;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破格。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综合评选公式,学生学年度学科总成绩+(第二课堂学年度总成绩\*0.1)计入学生总成绩。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 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 总则

为大力推进我校素质教育，加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鼓励学生在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拥有中华美德、国际视野和创新潜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办法。

## 学分修读规定及要求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规定的学分，并于本科第七学期（专科第五学期）前修满所规定的项目方能毕业。

学生应根据大学生社会实践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选择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规定要求和任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取相应学分。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是指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项目、校内外社会实践（含校园文化活动）等项目，共计 2 学分。

本科学生需在第七学期（专科学生需在第五学期）结束前，修满 2 学分。

## 大学生社会实践主要内容及学分认定

学生可以通过以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学分：1、暑期社会实践活动；2、学术报告与讲座；3、志愿服务项目；4、校园文化活动；5、学科与文体竞赛。

学分认定时间：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为本科生第七学期、专科生第五学期下半学期集中认定；每学年 12 月底前，各学院辅导员对毕业生进行学分认定。

学分认定方式：采取“1+1”方式，即暑期社会实践学分（1 学分）为必修学分，学术报告与讲座、志愿服务项目、团学与社团活动和学科与文体竞赛四项中可任选一项或多项组成 1 学分，具体操作见《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为加强对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宣传部、社科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后勤保卫处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组成“上海杉达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和协

---

调工作。各学院应相应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的“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上海杉达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和方案的制定，并着重加强社会实践活动机制建设，进一步推动社会实践活动的规范化、经常化、基地化和社会化，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计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工作。

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对社会实践各项活动组织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对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抽检、复审。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该学生所获得的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杉达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修正和调整。

---

# 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管理，充分发挥社会实践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校大学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结合专业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要求，根据自身特长和爱好，独立完成相关社会实践活动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校园文化、艺术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通过记录过程或获得奖励等形式，经校团委审核、认定，学校审批确认的学分。

学生获得社会实践学分，首先要满足社会实践活动的要求（本科生需在大学四年完成至少两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专科生需在大学三年完成至少一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获得相应1学分；学生可通过学术报告与讲座、志愿服务项目、校园文化活动、学科与文体竞赛中的一项或多项完成相应1学分。

## 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计算标准

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或个人参与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应满足在校期间本科生至少完成2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在校期间专科生至少完成1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2周。在实践过程中认真做好实践小结，完成实践报告心得和征求实践单位意见，并报团学联、校团委认定后，方可获得1学分。

学生参与校内各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与讲座，学术报告与讲座类学分由学术讲座和希德讲坛等讲座构成。在本科或专科学习期内听满15次并递交2篇心得体会（心得体会不少于800字/篇），经审核通过可获1学分；听满7次并递交1篇心得体会（心得体会不少于800字/篇），经审核通过可获0.5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面向全校同学参加的校园文化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经校团委备案方可计算），完成规定的活动、实践任务，经学生活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可认定相应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 一、社团活动类：

本科大学四年期间社团活动总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并撰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感悟，即可获得 1 学分，总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并撰写一篇不少于 800 字的感悟，即可获得 0.5 学分。具体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所有社员的日常活动时间，均有其所在社团对应的督导记录，以小时为单位，不满一小时者不做记录。

（二）以社团名义，参与由上海杉达学院社团工作部举办的大型活动，并担任演职人员的社员，给予 4 小时时间奖励；参与其他大型活动，并担任演职人员的社员，给予 2 小时时间奖励（记录由社团工作部进行，活动前需提前报备）。

（三）个人代表社团获得市级奖项，给予 6~8 小时时间奖励；获得国家级奖项，给予 8~12 小时时间奖励。参加各项比赛前，须向社团工作部报备；比赛结束后，须向社团工作部反馈比赛结果。

（四）担任学生社团社长，且任期满一年者，根据星级社团评定的结果，给予 0~6 小时时间奖励。

## 二、学生文化活动：

学生文化活动是指是在校团委学生会或二级学院团学联主办下，在校团委备案登记的，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文化活动。一学年学生文化活动参与率在 60% 以上的，经学生文化活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获得 0.5 学分。

## 三、学科与文体竞赛类

（一）学科专业竞赛项目：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各类学科竞赛及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专业竞赛等。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的均可活动相对应学分。

（二）文体竞赛项目：校级、省部级、国家级及国际级各类文体比赛。

具体获得学分标准如下：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认定依据
国家级	成功参赛奖及以上	1	1.参赛证明

省部级（上海市）	三等奖及以上	1	2.获奖证书
	成功参赛奖	0.5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p>备注：</p> <p>1.凡没有淘汰赛的各类赛事，成功参赛奖不可申请学分。</p> <p>2.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p>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由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志愿者活动，并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经学校志愿活动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给予相应的学分。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累计志愿服务满45小时的可获得1学分，满20小时的可获得0.5学分。

#### 学分认定程序

根据《上海杉达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大学生社会实践规定的学分，并于本科第七学期（专科第五学期）前修满所规定的项目方能毕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 1、在本科第六学期、专科第四学期期中发布关于上海杉达学院学分认定的通知
- 2、学生本人在收到学分认定通知后，递交《上海杉达学院社会实践手册》及其有关证明材料；
- 3、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对学生递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 4、各学院辅导员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分认定，对认定合格的同学在教务系统上完成登分；对认定不合格的同学通知其在第六学期后的假期内完成社会实践学分，于第七学期再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系统上完成登分。
- 5、教务处在各学院辅导员递交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其他

---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从 2014 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细则由上海杉达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管理及实施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贯彻“以人为本、突出职业、综合培养、个性发展、顽强卓越”的教育理念,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职业化、自主化、个性化发展,结合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实际,制定《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管理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它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扩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

第三条 《办法》是学院深化学生成绩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补充和完善。从2016级学生开始,学生必须完成《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第二课堂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评选和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2015级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第二课堂活动,但成绩不装入档案,仅作为评优的重要参考。

###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四条 《办法》所涉及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主要涵盖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化活动、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七个方面。

(1)“思想政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学习经历,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的主题活动经历,参加反映我院特色的“长白山红色实践教育”、“长白山大讲堂”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实践实习”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岗位见习、就业实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

(4)“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和竞赛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5)“文化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种文化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种文化讲座、艺术鉴赏、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等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社会工作”模块主要记载在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技能培训”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五条 《办法》要求学生在毕业前“第二课堂成绩单”必须达到 60 学分方能毕业。

《办法》同时规定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必须达到 80 分才能参加优秀毕业生评选，才能具备推优入党的资格。

第六条 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团委、学生处、教务处、思政部、就业指导中心、宣传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党支部书记为成员。

为了更有效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学院成立“二课工作处”，由专人负责。

“二课工作处”负责研究工作的宏观设计指导和整体推进实施；负责实施进程数据的记录和原始材料的搜集积累；工作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终审、认定及“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形成。

科研处负责组织课题组成员为“二课”工作的运行提供理论支撑和理论指导；负责及时跟进督导“二课”工作的实施，发现并解决问题；负责汇总研究资料，总结经验认识，形成课题研究报告。

各系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5-7 人组成），组长由各系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管干事（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全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和学分初审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采取百分制。要求从思想政治、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七个模块内容中至少六个中获得学分，必修课必须修满相应学分。学分计算过程中，同一模块栏目下课程多修习只计算权重分值；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荣誉、科技发明、专利等将按照《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

---

二课堂成绩单”加分项目附则》另行加分。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以学期为审核、上报时间单位，“二课工作处”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最终审核部门。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依托团中央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实时网上认证管理。申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每年九月开学后两周内登陆《到梦空间》，上网打印各自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成绩单，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各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按照《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表》审核各项学分，根据文件精神确定最后的学分，系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报二课工作处存档。

不能在系统上发布、认证和记录的活动，开展活动课程的部门和教师要做好学生参与记录和结果评价。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第三个学期结束前修满，第四个学期可以查缺补漏。每年4月开展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各系工作组按照规定开展学分和总体学分认定工作，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院二课工作处，二课工作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累计获得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档案袋。

第十一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学院“二课工作处”负责解释。

---

##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学校部《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切实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在学院实施，学院决定从 2016——2017 学年开始，试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高职院校实践育人的新渠道、新途径，为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提供政策与机制支持；推动团组织在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服务国家经济发展大局和深度融入教育改革上有所作为。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建构起一套科学的、系统的学生自我认知、自我展示、自我历练、自我调控、自我提升的实践育人体系；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为实现学生、学校、社会三者共同育人搭建有效平台。

### 二、实施目标

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作为融入高职教育体系和学校育人中心工作的最佳结合点，努力使“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发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牛鼻子”作用、引领青年成长成才的“指挥棒”作用、促进学生融入社会的“通行证”作用、团学工作改革创新的“发动机”作用。

1.通过研究，建构形成一个覆盖面广、内容模块全的以活动为中心的第二课堂课程体系，并通过真实、客观地记录学生在二课活动中取得的各类成绩，对其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可量化评价，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二课活动，使学生在二课活动中实现能力素质的全面提升。

2.通过研究，实现第一课堂教育与第二课堂教育的有机结合，特别要通过二课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实现学生人格素质与专业素质的同步提升。

3.通过建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倒逼学院共青团工作转型升级，推进院团委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系统化建设，给高职院校共青团工作的深入开展提供有效经验。

4.通过实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有机融入学校育人工作全局，为学院党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用人单位提供科学参考，更好搭建学生、学校、社会三者之间的有效链接平台。

### 三、实施内容

---

（一）建构一套适应职业类院校的科学、系统、规范、操作性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是在第一课堂的基础上，在各种实践活动环境中，根据职业类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院特点，把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各个环节、各种形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量化考核而制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体系。本体系包括以下几个模块：

1. “信仰点亮人生”思想成长模块。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主题教育、大学生行为规范教育、长白山精神内涵提升三方面内容。其主要开展的活动涉及主题教育类、课程类、实践类和讲堂类等内容的模块。
2. “我参与我收获”——实践活动模块。主要包括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行知结合”企业跟岗实习活动、“做中学”顶岗实习活动等。
3. “我奉献 我快乐”——志愿公益模块。主要包括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两方面内容。涉及有公益部落爱心行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教助残活动及赛会服务等。
4. “创新赢未来”——创新创业模块。主要包括讲座类、培训类、实践竞赛类三方面内容。活动开展主要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成功经验交流会及创业项目培训等。
5. “我有我个性”——文化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种文化活动的经历，包括参加各种文化讲座、艺术鉴赏、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和社团活动等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我的青春我做主”——党团学工作履历模块。主要包括校内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和校外社会工作履历情况等。
7. “比、学、赶、超 我最棒”——学术竞技模块。主要包括专业职业技能和学术经验交流两大类课程。涉及培训、竞赛、实践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二）实践研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运行模式。

1. 依托网络数据平台管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使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2. 量化定性“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使考核内容系统化、操作性强。
3. 打造一支以“二课工作处”为主导的高素质专兼职第二课堂教育师资队伍。
4. 创建崭新实践运行模式。成立“二课工作处”，负责宏观规划、整体设计、统一领导和监督运行工作。

---

#### 四、时间安排

第一轮实验：2016年9月——2018年7月

第二轮实验：2018年9月——2020年7月

#### 五、实验对象

从2016级学生开始实施，实验期为2年，即在大一、大二进行实施。

#### 六、“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成绩评定

第二课堂成绩单采取学分制，从2016级学生开始，二课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毕业，二课成绩优秀者颁发优秀毕业证书，其中60分为及格、70-80分为良好、80分及以上为优秀。

#### 七、组织保障

为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题研究的有效实施，学院成立“二课工作处”，并成立了第二课堂成绩单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维忠

副组长：于 梅

成 员：马 迪 陈荣杰 李秀宇 张 宏 张文国

范金鹏 李宏亮 李春香 刘太忠 李羽楠

崔永艳 仲 锐 李乃杰 毕贵林 王 东

曹庆泽 马清丽 丁汝新 姜 杰 王 鑫

徐小竣

#### 八、要求

（一）全院师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开发学院多年来的文化资源，拓展二课体系，注重教师引导，培养学生综合能力。

（二）实施内容的七大模块中，许多活动课程还需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当任务下达后，各有关系部处室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方案制定。

---

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六年九月

---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院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和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全面发展，根据《高校共青团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和制度相关要求，特制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第二章 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第二条 《办法》是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对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落实。学生在校期间，除必须完成第一课堂必修和选修项目所规定的学分以外，还须于第 5 学期结束前修满第二课堂 6 学分方能毕业，学生毕业时“第二课堂成绩单”盖章后需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涵盖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七个方面，其中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至少各必修 1 学分。

第四条 学生应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自主合理安排时间，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积极报名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取得相应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客观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课外活动、从事团学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类成绩，并自动生成相应学分。学生可随时自助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其作为日常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三章 第二课堂项目内容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以下七个方面的第二课堂活动获得学分：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

### 一、思想成长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想引领类主题教育活动，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思想引领主题教育活动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党校、团校、青马工程培训	国家级	0.6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省级	0.4 学分			
	院市级	0.2 学分			
	系级	0.1 学分			
主题团日活动、主题班会、先进人物事迹学习、朋辈分享活动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提交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	0.1 学分/篇		“到梦空间”补录		
课外阅读	0.2 学分/本		“到梦空间”补录	阅读图书馆推荐书籍，并完成手写 800 字以上读书笔记	
主题教育作品比赛，如演讲比赛、微电影作品比赛、征文比赛、漫画比赛等	国家 级	特等奖	2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如为团体赛，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 的系数。
		一等奖	1.8 学分		
		二等奖	1.6 学分		
		三等奖	1.4 学分		

		优秀奖	1.2 学 分
		成功参赛 奖	0.8 学 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 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9 学 分
		三等奖	0.8 学 分
		优秀奖	0.7 学 分
		成功参赛 奖	0.5 学 分
	院、市 级	一等奖	0.7 学 分
		二等奖	0.6 学 分
		三等奖	0.5 学 分
优秀奖		0.4 学 分	

		成功参赛 奖	0.2 学 分		
	系级	一等奖	0.4 学 分		
		二等奖	0.3 学 分		
		三等奖	0.2 学 分		
		成功参赛 奖	0.1 学 分		
思想成长获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省级	0.8 学 分		
		院、市级	0.4 学 分		
		系级	0.2 学 分		

## 二、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寒暑假集中 “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累计达到 14 天，并 提交总结材料，记 1 学分
社会实践团 队立项	国家级	队长	0.8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成员	0.6 学分		
	省级	队长	0.6 学分		
		成员	0.4 学分		
	学院 级、镇 街级	队长	0.4 学分		
		组长	0.2 学分		
		成员	不记分		
社会实践获 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省级	0.8 学分			
	院、市 级	0.4 学分			
	系级	0.2 学分			

### 三、志愿公益

“志愿公益”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类助残支教、社区服务、公益劳动、赛会服务、海外服务、校内公益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0.05 学分/小时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志愿公益需出示盖有主办方公章的服务时数证明，并经院志愿服务中心确认
义务献血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志愿公益获得荣誉	国家级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省级	0.8 学分		
	院、市级	0.4 学分		
	系级	0.2 学分		

#### 四、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取得的技术专利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创新创业类讲座、报告会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1.8 学分/篇	“到梦空间”补录	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再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乘以100%、80%、60%的系数	
	省级刊物	1.5 学分/篇			
	有内部准印证及学术会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	0.5 学分/篇			
创新创业类课题（含攀登计划）研究	立项	国家级	0.8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100%、80%的系数
		省级	0.6 学分		
		院、市级	0.4 学分		
	结题	国家级	0.8 学分		
		省级	0.6 学分		
		院、市级	0.4 学分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	1.5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1.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再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外观设计和实用	1.2 学分			

		新型			2.第一专利人、第二专利 人分别乘以 100%、80% 的系数
创造发明竞赛、 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创新 创业大赛获得 荣誉	国家 级	特等奖	2 学分	“到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 补录	1.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 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 再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2.如为团体赛，团队负责 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的系数。
		一等奖	1.8 学分		
		二等奖	1.6 学分		
		三等奖	1.4 学分		
		优秀奖	1.2 学分		
		成功参赛 奖	0.8 学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9 学分		
		三等奖	0.8 学分		
		优秀奖	0.7 学分		
		成功参赛 奖	0.5 学分		
	院、 市级	一等奖	0.7 学分		
		二等奖	0.6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4 学分		

		成功参赛 奖	0.2 学分		
	系级	一等奖	0.4 学分		
		二等奖	0.3 学分		
		三等奖	0.2 学分		
		成功参赛 奖	0.1 学分		
自主创业	成功注册公司并 运营一年以上		1.2 学分	“到梦空间” 补录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项 目负责人(法人)、团队 成员分别乘以 100%、 80%的系数
	未注册但运营自 主创业项目一年 及以上		0.7 学分		

### 五、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每学年每生文体活动类学分上限为 3 学分。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人文艺术类讲 座、报告、科技 文化艺术节、展 览、重大文艺演 出等活动	参加	0.1 学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 记录或补录	
发表非学术类 原创文章(含新	校外媒体	0.4 学分/篇	“到梦空间”补录	

闻、文学作品)	校内媒体	0.2 学分/篇			
文体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 学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补录	1.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再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2.如为团体赛，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的系数。
		一等奖	1.8 学分		
		二等奖	1.6 学分		
		三等奖	1.4 学分		
		优秀奖	1.2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8 学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分		
		一等奖	1 学分		
		二等奖	0.9 学分		
		三等奖	0.8 学分		
		优秀奖	0.7 学分		
		成功参赛奖	0.5 学分		
	院、市级	一等奖	0.7 学分		
		二等奖	0.6 学分		
		三等奖	0.5 学分		
优秀奖		0.4 学分			
成功参赛		0.2 学分			

		奖	
	系级	一等奖	0.4 学分
		二等奖	0.3 学分
		三等奖	0.2 学分
		成功参赛 奖	0.1 学分

## 六、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在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学生组织干部	学生组织主席团或主要负责人	院级	优秀	0.7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到梦空间”补录	学生干部以学年考核结果作为依据，优秀人数不超过该组织总人数20%。学生干部担任多种职务时，只加一项最高分。
			合格	0.6 学分		
		系级	优秀	0.6 学分		
			合格	0.5 学分		
	部长级学生干部	院级	优秀	0.6 学分		
			合格	0.5 学分		

		系级	优秀	0.5 学分		
			合格	0.4 学分		
	干事	院级	优秀	0.5 学分		
			合格	0.4 学分		
		系级	优秀	0.4 学分		
			合格	0.3 学分		
	班干部、团支部干部、楼层长	优秀	0.4 学分			
		合格	0.3 学分			
社团	社长	0.4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社团干部	0.3 学分				
	社员	一学年内积极参与社团活动(5 次以上,有记录)记 0.2 学分				
各级学生干部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	国家级	0.6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省级	0.4 学分				
	院、市级	0.2 学分				

	系级	0.1 学分		
校内专业团体训练	优秀	0.4 学分/学年	“到梦空间”补录	含艺术团各专业队伍、管乐团、学校运动队， 优秀人数不超过队伍总人数 20%
	合格	0.3 学分/学年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省级	0.8 学分		
	院、市级	0.4 学分		
	系级	0.2 学分		
“展翅计划”实习见习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境内、外交流学习		0.3 学分	“到梦空间”补录	

### 七、技能特长

“技能特长”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专业技能竞赛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项目	学分	认定方式	备注
参与专业技能培训 和考试,取得国家认	0.6 学分/证	“到梦空间”补录	1.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再计

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入第二课堂学分。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	非英语专业学生	国家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0.2 学 分	“到梦空间”补录
		四级	0.3 学 分	
		六级	0.4 学 分	
	英语专业学生	四级	0.2 学 分	
		六级	0.3 学 分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	一级	0.2 学 分	“到梦空间”补录
		二级	0.3 学 分	
		三级	0.4 学 分	

	计算机专业学生	二级	0.2 学 分		
		三级	0.3 学 分		
		四级	0.4 学 分		
技能竞赛获得奖项	国家级	特等奖	2 学 分	“到梦空 间”实时记 录或补录	1.如已申请免修课程、置换课程、替代学分的，不再计入第二课堂学分。 2.如为团体赛，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分别乘以 100%、80%的系数。
		一等奖	1.8 学 分		
		二等奖	1.6 学 分		
		三等奖	1.4 学 分		
		优秀奖	1.2 学 分		
		成功参赛奖	0.8 学 分		

	省级	特等奖	1.2 学 分	
		一等奖	1学 分	
		二等奖	0.9 学 分	
		三等奖	0.8 学 分	
		优秀奖	0.7 学 分	
		成功参 赛奖	0.5 学 分	
	院、市级	一等奖	0.7 学 分	
		二等奖	0.6 学 分	
		三等奖	0.5 学 分	

		优秀奖	0.4 学 分		
		成功参 赛奖	0.2 学 分		
	系级	一等奖	0.4 学 分		
		二等奖	0.3 学 分		
		三等奖	0.2 学 分		
		成功参 赛奖	0.1 学 分		

第六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

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需上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运营中心审核备案后实施。

####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实时网上认证管理或后期特殊成就录入。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年开学第二周内登录“到梦空间”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后提交到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各班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工作小组按照本《办法》审核各项学分，结果报系（建筑学院）团总支审核，审核结果经统一公示后

---

于每年 10 月中旬报院团委存档，并进行审核和预警。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原则上需在第二学年内修满。每年 10 月开展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工作。毕业班学生登录“到梦空间”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提交各系（建筑学院）团总支，各系（建筑学院）团总支将修满“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名单及“第二课堂成绩单”报送院团委，院团委对累计修满相应学分的毕业生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发回各团总支装入学生档案袋。

第十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取消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团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校企合作与就业指导中心、公共教学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图书馆、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建筑学院）党总支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运营中心，挂靠院团委，团委书记兼任主任，负责全院第二课堂学分的总体规划、指导和监督、系统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系（建筑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系（建筑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团总支书记担任，依托团总支组织实施本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审核、监督、系统管理、“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袋等工作。

第十四条 各班团支部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任副组长，具体组织实施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学分审定、公示和上报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院具有正式学籍的三年制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两年制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折半计算，即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第二课堂 3 学分方可毕业。其中，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为必修模块，至少各必修 0.5 学分，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为选修模块。

第十六条 各系人才培养方案关于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各系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报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

---

组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修正和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由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和运营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学生开始试行。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表（按第二成绩单分类）

类别	项目	标准	德育测评加分项	学校	智育测评加分	学校	体育测评加分	备注	
思想成长类	党校、团校培训经历	合格	0.5~1					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参与组织思想引领类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		0.1~0.2					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实践实习类	参与第一课堂课程以外的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经历				0.1~0.2			累计加分不超过0.6分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经历	长期项目（一学期及以上）			3				
		短期项目（少于一学期）				1.5			
	获得荣誉	国家级				0.8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0.6			
		市级				0.4			
校级					0.3				
院级				0.4					

志愿公益类	申请成为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心理协会会员		1						
	义务献血		1						
	参与组织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 3 分	
	参与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0.1~0.2						
	参与公益创业大赛、志愿服务展示交流等活动	国家级		2.5					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2					
		市级		1.5					
		校级		1					
		院级		0.5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创新创业类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				0.1~0.2	0.5		累计加分不超过 0.6 分	
	获得荣誉	国家级（一、二、三）			5、4、3	1.5		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一、二、三）			2、1.5、1			
	市级（一、二、三）			1.5、1、0.5	1		
	校级（一、二、三）			1、0.5、0.2			
	院级（一、二、三）			0.5、0.3、0.1			
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2	1.5		如为合作完成论文，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非核心期刊			1			
出版专著				3			如为合作完成专著，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取得专利	发明专利			3	1.5		如为合作完成专利，则按第一完成人权重 1、第二完成人权重 1/2、第三完成人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1			
成功注册开办实体公司	不足一年			1	1.5		如为合作创办公司，则按第一合伙人权重 1、第二合伙人权重 1/2、第三合伙人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一年以上			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	国家级			1.5	1		如为合作完成立项，则按第一主持人权重 1、第二主持人权重 1/2、第三主持人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省级			1			
	市校级			0.5	0.5		
	院级			0.2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国家级			2			如为合作完成结题，则按第一主持人权重 1、第二主持人权重 1/2、第三主持人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省级			1.5			
	市校级			1			

		院级			0.5			
文体活动类	加入艺术团、田径队、球队		0.5~1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组织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0.1~0.2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展演	国家级	2.5					集体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 减半加分
		省级	2					
		市级	1.5					
		校级	1					
		院级	0.5					
	文艺竞赛获奖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 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5、4、3.5、3、2.5、2、1.5、1	破纪录另加5分	
	省级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4、3.5、3、2.5、2、1.5、1、0.8	破纪录另加4分	

		市级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					3.5、3、 2.5、2、 1.5、1、 0.8、0.4	破纪录另加 3.5 分
		校级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					3、2.5、2、 1.5、1、 0.8、0.4、 0.2	破纪录另加 3 分
		院级 (一、二、三、 四、五、六、 七、八)					2.5、2、 1.5、1、 0.8、0.4、 0.2、0.1	破纪录另加 2.5 分
	获艺术类培训证书		0.5~3					
	获体育类培训证书	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					4	
		二级运动员证书者					3	
		二级裁判员证书者					2	
		三级裁判员证书者					1	
工作履历类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0.5~1					
	加入学生社团	A 级	0.2					累计不超过 0.2 分
		B 级	0.15					
		C 级	0.1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技能特长类	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				0.5	0.5		累计不超过 1 分	
	取得与专业紧密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				1	0.5		累计不超过 3 分	
	取得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资格证书，或参加学院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其他各类培训并通过考核				0.5	1		累计不超过 1.5 分	
	获得荣誉	国家级（一、二、三）				5、4、3			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一、二、三）				2、1.5、1			
市级（一、二、三）					1.5、1、0.5				
校级（一、二、三）					1、0.5、0.2				
院级（一、二、三）					0.5、0.3、0.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表（按学生手册分类）

	类别	项目	标准	德育测评加分项	学校	智育测评加分	学校	体育测评加分	备注
德育加分（1）	1 思想成长类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1 志愿公益类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1 文艺活动	参与展演	国家级	2.5					集体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2					
			市级	1.5					
			校级	1					
			院级	0.5					
		文艺竞赛获奖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1 工作履历类	获得荣誉	国家级	4					集体获表彰，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5					
			院级	0.5					
德育加分（2）	2 思想成长类	党校、团校培训经历	合格	0.5~1					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参与组织思想引领类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		0.1~0.2					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 志愿公益类	申请成为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心理协会会员		1					
		义务献血		1					
		参与组织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3分

		参与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0.1~0.2					
	2 文体活动类	加入艺术团、田径队、球队		0.5~1					累计不超过 3 分
		参与组织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0.5~1					累计不超过 3 分
		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0.1~0.2					累计不超过 3 分
	2 工作履历类	加入学生社团	A 级	0.2					累计不超过 0.2 分
			B 级	0.15					
			C 级	0.1					
德育加分 (3)	工作履历类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0.5~1					
智育加分 (1)	1 创新创业类	获得荣誉	国家级 (一、二、三)			5、4、3	1.5		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一、二、三)			2、1.5、 1			
			市级(一、二、三)			1.5、1、 0.5	1		
			校级(一、二、三)			1、0.5、 0.2			
			院级(一、二、三)			0.5、 0.3、 0.1			
智育加分(4)	技能特长类	取得与专业 紧密相关的职业 资格(专业等级) 证书,或参加学院 与专业相关的职 业资格(专业等 级)考试培训并通 过考核				1	0.5		累计不超过3分

		取得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资格证书,或参加学院与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的其他各类培训并通过考核				0.5	1		累计不超过 1.5 分
智育加分 (5)	创新创业类	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2	1.5		如为合作完成论文,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非核心期刊			1			
		出版专著				3			如为合作完成专著,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体育加分 (1)	体育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5、4、 3.5、3、 2.5、2、 1.5、1	破纪录另加 5 分
		省级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4、3.5、 3、2.5、 2、1.5、 1、0.8	破纪录另加 4 分
		市级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3.5、3、 2.5、2、 1.5、1、 0.8、 0.4	破纪录另加 3.5 分
		校级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3、2.5、 2、1.5、 1、0.8、 0.4、 0.2	破纪录另加 3 分
		院级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2.5、2、 1.5、1、 0.8、 0.4、 0.2、 0.1	破纪录另加 2.5 分

体育加分 (4)		获体育类培训证书	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					4		
			二级运动员证书者					3		
			二级裁判员证书者					2		
			三级裁判员证书者					1		
	实践实习类	参与第一课堂课程以外的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经历				0.1~0.2			累计加分不超过 0.6 分	
		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经历	长期项目(一学期及以上)				3			
			短期项目(少于一学期)				1.5			
		获得荣誉	国家级				0.8			集体获表彰, 每个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				0.6			
			市级				0.4			
校级					0.3					

			院级			0.4				
		参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 动				0.1~ 0.2	0.5		累计加分不超过 0.6 分	
	创新创业类	取得专利	发明专利			3	1.5		如为合作完成专利，则按第一 完成人权重 1、第二完成人权 重 1/2、第三完成人权重 1/3， 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1				
		成功注册开办实 体公司	不足一年			1	1.5		如为合作创办公司，则按第一 合伙人权重 1、第二合伙人权 重 1/2、第三合伙人权重 1/3， 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一年以上			2				
		创新创业训练项 目立项	国家级			1.5	1		如为合作完成立项，则按第一 主持人权重 1、第二主持人权 重 1/2、第三主持人权重 1/3， 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省级			1				
			市校级			0.5		0.5		
			院级			0.2				
		创新创业训练项 目结题	国家级			2			如为合作完成结题，则按第一 主持人权重 1、第二主持人权 重 1/2、第三主持人权重 1/3， 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省级			1.5				
			市校级			1				
	院级				0.5					
	文体活动类	获艺术类培训证 书		0.5~3						
	技能特长类	参加各级各类技 能培训				0.5	0.5		累计不超过 1 分	
		获得荣誉	国家级（一、二、 三）			5、4、3			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按照上述 标准减半加分	

			省级(一、二、三)		2、1.5、 1		
			市级(一、二、三)		1.5、1、 0.5		
			校级(一、二、三)		1、0.5、 0.2		
			院级(一、二、三)		0.5、 0.3、 0.1		

##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附件

类别	项目	院素质综合测评记分		校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		
		记入测评项	记分标准	课程类别	折算学分	
(一) 思想 成长 类	1、入党、入团情况	德育	政治表现	中共党员 19, 中共预备党员 18, 入党积极分子 17, 申请入党 16, 共青团员 15, 申请入团 14, 非党团员 13		
	2、参加党校、团校培训	德育	加分项 2 【累计不超过 3 分】	普及党团基本知识培训结业 0.5, 班级学生干部培训结业 0.6, 团委学生会干部培训结业 0.7, 院菁英学校或党员培训结业 0.8, 校菁英学校培训结业 0.9, 校级以上培训结业 1		
	3、参与组织思想引领类活动	德育	加分项 2 【累计不超过 3 分】	班团活动 0.5, 年级活动 0.6, 学部活动 0.7, 学院活动 0.8,		

			过 3 分】	学校活动 0.9, 校级以上活动 1			
	4、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	德育	另计加分	班团、年级、学部、学院活动 0.1, 学校及校级以上活动 0.2			
	5、获得荣誉	德育	加分项 1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5, 校级 1.5, 市级 2, 省级 3, 国家级 4			
(二) 实 践 实 习 类	1、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	智育	考试分	课程总学分 1, 其中寒假社会实践 1/3, 暑期社会实践 2/3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社会实践活动	每学年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 (含挂职锻炼), 经考核合格 1 学分。另有 2 学分与大一、大二思政课程结合安排
	2、参与第一课堂课程以外的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经历	智育	另计加分	考核合格 0.1, 考核优良 0.2			

	3、参加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经历	智育	另计加分	长期项目（一学期及以上）3， 短期项目（少于一学期）1.5			
	4、获得荣誉	智育	另计加分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1，校级 0.3，市级 0.4， 省级 0.6，国家级 0.8			
(三) 志愿 公益 类	1、申请成为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心理协会会员	德育	道德修养	每参加其中一个组织，在起评分 14 的基础上加 1 分			
	2、义务献血	德育	道德修养	每学期献血一次及以上，在起评分 14 的基础上加 1 分			
	3、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苏北计划	此项只记录，不加分，不记学分					

4、参与组织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德育	加分项 2 【累计不超过 3 分】	班团活动 0.5，年级活动 0.6，学部活动 0.7，学院活动 0.8，学校活动 0.9，校级以上活动 1			
5、参与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	德育	另计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班团、年级、学部、学院活动 0.1，学校及校级以上活动 0.2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志愿服务	报名参与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每达 30 小时 0.5 学分，其中服务校级和市级层面活动每达 20 小时 0.5 学分，参加全国或国际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 1 学分。此项不含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最高不超过 2 学分
6、参与公益创业大赛、志愿服务展示交流等活动	德育	另计加分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5，校级 1，市级 1.5，省级 2，国家级 2.5			
7、获得荣誉	德育	加分项 1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5，校级 1.5，市级 2，省级 3，国家级 4			

(四) 创新创业类	1、参与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 活动	智育	另计加分	院级及院级以下竞赛和活 动 0.1, 校级及校级以上竞赛和活 动 0.2	综合素 质拓展 课程	学科竞赛 1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 赛选拔赛 1 学分	
						学科竞赛 3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 2 学分	
	2、获得荣誉	智育	加分项 1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4、3, 省级 2、1.5、1, 市 级 1.5、1、0.5, 校级 1、0.5、 0.2, 院级 0.5、0.3、0.1	综合素 质拓展 课程	学科竞赛 2	直接报名参加校级竞赛、省级以上学科竞 赛选拔赛获得等级奖励 2 学分	
						学科竞赛 3	经过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等 级奖励 3 学分	
						学科竞赛 4	经过选拔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竞赛获全国 一等奖 6 学分, 二等奖 5 学分, 三等奖 4 学分; 省赛区奖项 3 学分	
						其他竞赛 3	参加校级和市级科创决赛获等级奖励 1 学分	
							其他竞赛 4	参加省级以上科创决赛(“挑战杯”)获等 级奖励 2 学分

						其他竞赛 5	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获特等奖 6 学分，一等奖 5 学分，二等奖 4 学分，三等奖 3 学分
3、发表论文	智育	另计加分	核心期刊 2，非核心期刊 1。 如为合作完成论文，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 等，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综合素质拓展课程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 3		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学分
4、出版专著	智育	另计加分	记 3 分。如为合作完成专著，则按第一作者权重 1，第二作者权重 1/2，第三作者权重 1/3 等，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5、取得专利	智育	另计加分	发明专利 3，实用新型 2，外观设计 1。如为合作完成专利，则按第一完成人权重 1，第二完成人权重 1/2，第三完成人权重 1/3 等，以此类推进行计	综合素质拓展课程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 3		取得国家专利 3 学分

				分			
6、成功注册开办实体公司	智育	另计加分	创办公公司不足一年 1，创办公公司一年及以上 2。如为合作创办公公司，则按第一合伙人权重 1，第二合伙人权重 1/2，第三合伙人权重 1/3 等，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综合素质拓展课程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 3	成功注册开办创业实体 3 学分	
7、获得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	智育	另计加分	院级 0.2，校市级 0.5，省级 1，国家级 1.5。如为合作完成立项，则按第一主持人权重 1，第二主持人权重 1/2，第三主持人权重 1/3 等，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综合素质拓展课程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创业教育项目 1、2	校级 1 学分，省级、国家级 2 学分	

	8、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	智育	另计加分	院级 0.5, 校市级 1, 省级 1.5, 国家级 2。如为合作完成立项, 则按第一主持人权重 1, 第二主持人权重 1/2, 第三主持人权重 1/3 等, 以此类推进行计分			
(五) 文体活动类	1、加入艺术团、田径队、球队	德育	另计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学部考核合格加 0.5, 学院 0.8, 校级及以上 1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1	参加校院艺术团、田径队、球队满 1 年, 经考核合格 2 学分; 满 2 年并考核合格 3 学分, 获等级奖励 4 学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 4 学分, 获等级奖励 5 学分
	2、参与组织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德育	加分项 2【累计不超过 3 分】	班团活动 0.5, 年级活动 0.6, 学部活动 0.7, 学院活动 0.8, 学校活动 0.9, 校级以上活动 1			

3、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校园文化活动	德育	另计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班团、年级、学部、学院活动0.1，学校及校级以上活动0.2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各类讲座活动1	参加或参与校院组织的校内学术讲座、人文讲座、青春论坛、创业论坛、名人名家进校园活动,参加或参与其他由主办方申请并得到学院认定的活动,参加或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举办的活动(以校院文件为依据)满9次1学分,18次及以上2学分
					各类讲座活动2	参加或参与校院组织的省、市讲座活动2次及以上0.5学分,5次及以上1学分
4、参与展演或竞赛	德育	另计加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院级0.5、校级1、市级1.5、省级2、国家级2.5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文化体育艺术活动2、3	参演(赛)学校和南通市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1次0.5学分(最高不超过1学分),3次以上或获等级奖励1.5学分;参演校院组织的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江苏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并获等级奖励2学分;参演(赛)以学校、学院名义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艺术活动2学分(含校院运动会)

						文化体育 艺术活动 4	参选经学院认定的省文化体育艺术活动 校内选拔活动 0.5 学分，入围并获等级奖 励 1 学分；参选校园文化艺术节期间学院 认定的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3 次以上 0.5 学分，获等级奖励 1 学分（最高不超 过 2 学分）
5、文艺竞赛获奖	德育	加分项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5，校级 1.5，市级 2， 省级 3，国家级 4				
6、体育竞赛获奖	体育	加分项 1 【集体项目 减半加分，破 纪录另加】	国家级一~八名分别加 5、4、3.5、3、2.5、2、1.5、1， 省级 4、3.5、3、2.5、2、1.5、 1、0.8，市级 3.5、3、2.5、2、 1.5、1、0.8、0.4，校级 3、2.5、 2、1.5、1、0.8、0.4、0.2，院 级 2.5、2、1.5、1、0.8、0.4、 0.2、0.1。破纪录按第一名记				

				双倍分			
	7、获文艺类培训证书	德育	另计加分	院级 0.5，校级 1，市级 1.5，省级 2，国家级 3			
	8、获体育类培训证书	体育	加分项	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 4，二级运动员证书 3，二级裁判员证书 2，三级裁判员证书 1			
(六) 工作经历类	1、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德育	加分项 3	班团 0.5，年级 0.6，学部 0.7，学院 0.8，学校 0.9，校级以上 1			
	2、加入学生社团	德育	另计加分 【累计不超过 1.5 分】	A 级社团 0.5，B 级社团 0.3，C 级社团 0.2	文化素质拓展课程	学生社团活动	经考核合格，A 级社团 2 学分，B 级社团 1.5 学分，C 级社团 1 学分，最高 2 学分

	3、获得荣誉	德育	加分项 1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院级 0.5，校级 1.5，市级 2， 省级 3，国家级 4			
(七) 技 能 特 长 类	1、参加各级各类 技能培训	智育	另计加分 【累计不超 过 1 分】	每次加 0.5			
	2、通过各级职业 技能资格证书考 试	智育	加分项 4 【累计不超 过 3 分】	每项加 1	综合素 质拓展 课程	职业资格 认证 1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专业等级） 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 （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 1 学分
						职业资格 认证 2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 项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 院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单科性或单项 职业资格（专业等级）考试培训并通过考 核 1 学分
职业资格 认证 3	取得与专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 资格（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学院与专						

							业岗位紧密结合的综合性职业资格(专业等级) 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 2 学分
						职业资格 认证 4	取得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学院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其他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并通过考核 1 学分
	3、获得荣誉	智育	另计加分 【集体表彰 减半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5、4、3, 省级 2、1.5、1, 市级 1.5、1、0.5, 校级 1、0.5、0.2, 院级 0.5、0.3、0.1	综合素质拓展 课程	其他竞赛 1	直接报名参加就创业赛、职业规划赛校级决赛、省级选拔赛获等级奖励 1 学分
						其他竞赛 2	经选拔参加省级以上就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获等级奖励 2 学分
(八) 其他类	1、宿舍内务	德育	卫生习惯	(上学期个人宿舍内务成绩+下学期个人宿舍内务成绩) /2/5			
	2、晨读、晨练、晚自修与课外体	德育	遵纪守法	14+5*(晨读或晨练出勤率+晚自修出勤率+课外体育锻炼出			

	育锻炼出勤率			勤率) /3			
	3、上课考勤	德育	学习态度	智育测评考试分/5—(上学期 旷课学时+下学期旷课学时)/2			
	4、体质健康标准	体育	测评分	按百分制记			

---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发〔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认证和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基本教育模式，促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全面发展，学校决定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纳入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进一步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模块。从2016级学生开始，本科生必须修满《办法》规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第二课堂和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学生档案。

**第二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体育部、工程实践与创新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为委员。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挂靠校团委。办公室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各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团支书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内容，根据学校构建素质养成、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四位一体”的教育模式精神，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菁英成长履历、文体素质拓展、技能培训认证。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培训经历，参加“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岗位见习及其它实践活动的经历，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4.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5.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经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完成体质健康测试，参与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培训认证”模块主要记载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

**第五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

**第六条** 本科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至少修满 12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方可毕业，学分构成为思想政治素养 2 学分、社会责任担当 2 学分、实践实习能力 2 学分、创新创业能力 4 学分及文体素养拓展 2 学分。

**第七条** 各年级学生须完成相应“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方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研究生推免等。

**第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学年九月开学两周

---

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 12 学分，于毕业班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延期毕业。

**第九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优秀学生，按照一定比例，分类别授予相应荣誉称号。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委员会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试行）

### 一、项目定级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省级活动是指由安徽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

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

### 二、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

按贡献程度计量：

1. 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先进班级、合唱赛、100米接力赛等；
2. 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为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为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为积分\*40%，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如“挑战杯”竞赛获奖团队等。

### 三、积分换算学分标准

“第二课堂成绩单”同一模块项目每5个积分，计相应模块1个学分，以此类推，累计积分换算结果；单模块不足5积分部分，计量学分时按舍去处理；各模块积分独立计量、不交叉替代。

### 四、“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积分标准

积分 模块	项目	积分标准	备注
思想 政治 素养	1. “爱国修德”、“诚信教育”、“助学·筑梦·铸人”、“大学生文明、环保、绿色行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主题活动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1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3 分、5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
	2.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	每参加一次积 1 分。	
	3. 党、团校学习,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等	校级党、团校学习合格积 3 分;被评为优秀加 2 分。 省级、国家级大学生骨干培训合格积 6 分、10 分;被评为优秀加 5 分。	
	4. 优秀共产党员、双十佳大学生、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	校、省级、国家级分别积 5 分、10 分、15 分。	
	5. 先进班集体、十佳班级、学风优良宿舍、文明宿舍等集体荣誉	院、校、省级、国家级积分 3 分、5 分、7 分、10 分。	
社会 责任 担当	6.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及相关赛事荣誉等	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 1 分;参加相关赛事,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获省级、国家级奖项,在校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3 分、5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
	7.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等	院、校、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参加 1 次积 1 分、2 分、5 分、8 分。 校、省级、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 5 分、10 分、15 分。	
社会 责任 担当	8.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积 2 分;校级五星、四星、三星志愿者分别积 8 分、6 分、4 分;省级、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积 10 分、15 分。	

	9. 西部计划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	西部计划每人积15分，研究生支教团每人积25分。	
实践 实习 能力	10.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等	参加校级立项项目积8分/次，自行社会实践人员积5分/次。校、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加5分、7分、10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参加多次实践，时间不得重叠。
	11.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每次积 3 分。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12.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	每次积 10 分。	
创新 创业 能力	13. A类：共 2 项，具体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积 40 分、35 分、30 分、25 分、2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积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0 分、7 分、5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5 个积分。
	14. B类：共 7 项，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 MEMS 传感器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5 分、12 分、10 分、8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8 分、5 分、3 分。	
	15. C类：除 A 类、B 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科技竞赛类项目。	参加者积 1 分；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10 分；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12 分、10 分、8 分、6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积 6 分、4 分、2 分。	

创新创业能力	1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立项分别积 10 分、7 分、5 分、3 分；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经认定积 10 分。	
	17.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每项积 20 分、10 分、8 分。	
	18. 论文发表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文章，理工类：一、二、三、四类分别积 18 分、10 分、3 分、1 分；经管文类：二类（分 A、B、C、D 四个等级）、三类、四类分别积 18 分、15 分、13 分、10 分、7 分、4 分。	
	19. 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相关活动每次积 1 分。	
文体素质拓展	20. 文化、艺术才艺讲座及相关活动荣誉等	参加文艺活动可积 1 分；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该模块，学生每学年至少修满 2.5 个积分。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体质健康测试。活动以院、校、省、国家相应部门发布的为准。
	21. 体质健康测试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积 2 分，测试通过加 2 分。	
	22. “三走”系列活动、运动会、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	参加体育活动可积 1 分；院级体育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省级、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5 分、8 分、10 分。	
菁英	23.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按 5 个梯度积分。经考核合格，I 类积 5 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成长 履历		II类积4分, III类积3分, IV类积2分, V类积1分。	I类: 校级团学社主席团成员, 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学生党支部正副书记、大学生观察团团长; II类: 校级团学社部长, 院学生会副主席, 学生党支部委员, 十佳社团优秀社团正副会长、大学生观察团副团长、文明督导队队长; III类: 校级团学社副部长, 院团学部部长, 社团会长, 班长, 团支书, 学生工作助理、大学生观察团团员、文明督导队副队长; IV类: 院团学副部长, 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文明督导队队员; V类: 团小组长、寝室长、干事、信息员及其他学生工作积极分子。
	24.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等	国家、省级、校、院级荣誉分别积10分、8分、5分、3分。	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
技能 培训 认证	25. 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中级、初级和技能培训国家级、省级、地市级分别可积10分、8分、5分。	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
备注	凡《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中未涉及到的, 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 需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办公室负责解释。		

---

## 安徽工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综合改革方案部署要求，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保障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推进，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学院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 一、指导委员会

**主任：**陈 润 葛芦生

**委员：**刘 明 黄 勇 姚 敏 王先柱 戴玉纯 秦 锋

芮良玉 冷护基 王海川 何宜柱 崔 平 王孝义

刘晓东 郑 啸 黄志甲 陈 光 岳朝龙 洪功翔

张洪根 赵光兴 洪 流 汪海波

**职责权限：**指导委员会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部门协同，监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指导委员会下设“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受指导委员会领导。

### 工作安排：

1.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施行情况，适时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系列制度；
2.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听取“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
3.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裁决“第二课堂成绩单”申诉事件。

### 二、学院工作组

**组长：**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

**成员：**系主任、院团委书记和辅导员

**职责权限：**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全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内容主要为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课程项目设置，保障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支持第二课

---

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

#### **工作安排：**

1. 学院工作组根据学院学生综合培养方案，把握“第二课堂成绩单”立德树人的发力点，合理安排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总量能够保证全院学生基本积分要求。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完成项目立项审核，项目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
2. 统筹校内外资源，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
3. 提供合理数量学生干部岗位，加强网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抓好队伍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
4. 审核公示全院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结果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
5.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保证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三、班级认定小组**

**组长：**团支部书记

**成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职责权限：**认定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认定、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 **工作安排：**

1. 班级团支部成立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考虑宿舍分布、男女生比例等）组成的 5-7 人认定小组；
2.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接受监督；
3. 秋季开学第一周内完成班级认定工作；
4. 认定结果公示无异后，每位学生签字，结果报学院工作组审核备案。

---

#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第二课堂活动的育人功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方案。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是指为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中安排的学分，属于实践课程模块，是学校学年学分制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 8 个以上（含 8 个）的第二课堂成绩学分，是第一课堂的有益补充。学生所获学分及相关经历将在第二课堂成绩档案及证书予以记载。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基本学分和特长学分。基本学分指学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等方面分别必须获得的学分。特长学分指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另外获取的学分。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原则上需在前 5 个学期内修满，因特殊情况在前 5 个学期内未修满 8 个学分的学生，需在第 6 学期初提出补修申请，经学院审批，报校团委同意后，在第 6 学期补修未完成的学分。

**第六条**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积极开展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素质拓展活动，为学生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圆满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第七条** 学生要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业的同时，积极踊跃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在参与活动中陶冶性情，锤炼品格，提高素质，全面发展。

## 第二章 学分计算细则

**第八条** 学科专业竞赛类项目计分办法：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4	3	2	1
省级	3	2	1	0.8
校级	1	0.8	0.6	0.4
院级	0.5	0.4	0.3	0.1

学生参加其它类型校级、省级、国家级艺术展演、表演、各类体育竞赛以及演讲、辩论、朗诵、书画、歌咏等各级各类文体比赛获奖比照上述计分办法分别按得分乘以 0.2、0.4、0.6 计算学分。

**第九条** 评选表彰类项目计分办法：

1. 学生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的，分别计 3 学分、2 学分。获得校级“十佳”等各类表彰的计 1 学分。
2. 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团队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表彰或立项的，10 人以下的团队，每人分别计 2 学分、1 学分、0.5 学分；10 人以上的团队，每人分别计 1.5 学分、0.75 学分、0.25 学分。
3. 学生所在班集体获得国家、省级表彰的，该集体每人可获得 1 学分、0.5 学分。

**第十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方面应完成至少 1 学分，具体按以下办法计算：

1. 参加学校开展的大型主题教育活动、“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主题团日活动等，每次计 0.2、0.1 学分（本项必修 0.7 学分）。
2. 参加业余党校、业余团校等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每次计 0.2 学分，被评为党校、团校优秀学员的每次计 0.5 个学分，可重复累计，最高 1 学分。
3. 参加义务支教活动满 12 小时计 0.2 学分，最多计 2 学分。
4. 无偿献血一次计 0.5 学分，最多计 1 学分。
5. 学生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有关媒体报道的（有书面材料），可根据具体情况，每人每例计 0.5—1 学分。

---

**第十一条**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应完成至少 1 学分，具体按以下办法计算：

1. 学生参加讲座报告并有记录的，每场计 0.1 学分（本项必修 0.5 学分）。
2. 学生参加学校、省、国家组织的各类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学科专业竞赛或创新创业比赛，按第八条计分办法计算。
3. 学生以第一作者或独撰身份撰写的学术论文在四类、三类、二类、一类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每篇计 1 学分、2 学分、3 学分、4 学分。非主要参与者比照第一作者依次以 0.5 学分递减，最低可计 0.5 学分。
4. 科技制作、发明创造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项计 3 学分。非主要参与者比照第一作者依次以 0.5 学分递减，最低可计 0.5 学分。
5. 主持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每项分别计 1 学分、2 学分、3 学分，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立项时，按最高级别计。项目参与者比照项目主持人依次以 0.2 学分递减，最低可计 0.5 学分。
6. 学生个人在学校举办讲座（报告会）、独唱（奏）音乐会或艺术作品展览且反响较好的，每次 1 学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方面应完成至少 4 学分，具体按以下办法计算：

1. 暑期社会实践集中实践计分办法：学生参加经批准立项的院、校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校级重点团队计 2 分/人，校级一般团队计 1.5 分/人。
2. 暑期社会实践分散实践计分办法：学生按规定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且有《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和调查报告的，每次计 0.5 学分。
3. 平时社会实践计分办法：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到相关单位从事非教学计划内实习（见习）、挂职锻炼、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计 0.5 学分，最高计 1 分。寒假社会实践参照平时社会实践计分。
4. 志愿服务活动计分办法：由学校各级志愿服务队组织的日常性志愿服务活动，每 5 小时，计 0.1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经校志愿者服务站组织，参加有关重点志愿服务活动的，根据服务时间和质量，每次计 0.2 学分，最高计 1 学分（本项必修 1 学分）。

**第十三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方面应完成至少 1 学分，具体按以下办法计算：

1. 学生按要求借阅课外书籍 10 本，且有读书笔记和年度读书报告，计 0.5 学分，每增加

---

2 本，增加 0.1 学分，最高计 2 学分（本项必修 1 学分）。

2.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演出、文化节系列活动等非竞赛类活动的，每人每次分别计 0.2 学分。

3. 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各类体育竞赛，按第八条计分办法计算。未获奖者，每次分别计 0.1 学分、0.5 学分、1 学分。

4. 篮球、排球等规定人数的团体比赛，学生个人按团体获奖等次计分；其他如大合唱、广播操等团体比赛，团队成员按 1/2 计分。

5. 在公开出版的校级、省级、国家级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发表 500 字以上的作品每篇分别计 0.1 学分、0.5 学分、1 学分。校级累计最高不超过 0.5 分。

**第十四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应完成 1 学分，具体按以下办法计算：

1. 担任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根据担任的职务和实际工作成绩，获取相应学分。校级学生干部主要是指由团委下文任命的学生干部，具体计分为：部长级干部及以上计 0.8—1 分，其它干部计 0.5—0.8 分（每年 10 月由校团委统一核定分数后送达各院）。

2. 学生加入学生社团并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根据社团考核等次以及社团成员表现，社团成员每学年可获得 0.1—0.5 学分（本项必修 0.5 学分），学生加入多个社团不累计加分。评为校级五星级以上（含五星级）社团当年每名社员计 0.5 学分。校大学生志愿者艺术团、礼仪队等成员每学年可获得 0.4-0.8 学分，由校团委统一认证，以最高项计分。

**第十五条** 技能培训及其他方面对学生不作硬性的学分要求，学校鼓励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取得各类技能证书，计分办法如下：

1. 获得学校规定以外的各类等级证书，如三笔字考核证书、技能鉴定证书等，每项可计 1 学分。

2. 获得各类资格证书，每项可计 1 学分。

3. 通过自考或选修取得第二学位证书，计 4 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由院团总支依据原始材料提出给定学分意见，报校团委核定。

### 第三章 管理与认证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管理由学生处、教务处、择业指导处、校团委、各学院统一领导，

---

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全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参加的管理和学分的审定工作。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团总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登记和学分的认证工作，办公室设在院团总支。

**第十九条** 各班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小组，在辅导员的具体指导下，负责本班学生的学分初审与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采取分项目累加计算的办法。每学期认定一次。具体步骤为：

- 1.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根据在一学年所参与素质拓展活动情况，如实填写《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班级初审：班级小组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逐项核实无误后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填写《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汇总表》报院团总支；
- 3.学院复核及认证：学院团总支对班级所报材料复核后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对学生所得学分进行认证；
- 4.学分登记：学院将认证后的《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登记汇总表》报校团委。校团委组织一定规模的抽查，确认学分无异议后登记、审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申报过程中不得伪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第二十二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考核原始材料和《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第二课堂学分汇总表》由各学院团总支保存。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作为评定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助）学金和各级各类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评选表彰类原则上纳入思政道德修养方面计分，竞赛类计分按活动内容与性质归于相应的类别，由院团总支本学院实际情况进行认证。

**第二十五条** 校级表彰是指由学校党委行政、校团委等部门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的评选表彰活动，主要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校园之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第二十六条** 技能培训及其他方面：获得规定以外的各类等级证书是指：非外语专业取得

---

英语四级证书，非计算机专业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证书；获得各类资格证书是指在校期间取得教师资格证、社会体育指导员证、导游证、驾驶证、会计从业资格证、营养师、物流师、拍卖师、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等证书。

**第二十七条** 本方案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 大连海事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学分认定细则（试行）

根据《大连海事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将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划分为：思想成长、实践实习社会实践、职业发展、交流访学、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特长、心理健康等七十个类别。七十个类别具体的内容及学分认定如下：

## 一、思想成长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思想成长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各级党校、团校培训，各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各级大学生骨干培训班或思想成长类学习班、研讨班等；主题团日、双学活动、主题班会；学校、学院、中队举办的思想成长类讲座、参观、实践、~~参观~~活动；各级各类思想成长类比赛（不包括主题团日、特色双学、主题班会的评比，具体认定范围见“学分认定方式”）；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大连海事大学第二课堂课程建设与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思想成长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思想成长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1-2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思想成长类活动（如主题团日、双学活动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思想成长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思想成长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党校、团校、青马班、大骨班或思想成长类学习班、研讨班等	国家级	2	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等的证书原件
	省部（地区）级	2	
	市级	2	
	学校级	符合开课条件的，16学时折合1学分；不符合开课条件的，单次0.2分	
	学院级	符合开课条件的，16学时折合1学分；不符合开课条件的，单次0.1分	
主题团日、双学、主题班会	——	单次0.1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1.5
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0.2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1.6
比赛（主题团日、特色双学等评比不涵盖在此类中）	国家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2/1.6/1.2/1	个人参赛获奖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团队参加获奖，队长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队员按下一参赛级别同一获奖等级认定（如团队获得国家特等奖，队长加2
	省部（地区）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4/1.2/1/0.8	
	市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2/1/0.8/0.6	

	学校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0.8/0.6/0.4	分，队员加 1.4 分。) 院级比赛团队获奖队员加分分别为 0.6、0.4、0.2、0.1。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证书没有下发的需由该项赛事校内主管部门或赛事主办方开具获奖证明。参赛未获奖不予学分认定
	学院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0.8/0.6/0.4/0.2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 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二、社会实践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社会实践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大连海事大学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大连海事大学“海大学子高中母校行”寒假社会实践、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及比赛；学校、学院、中队举办的职业发展和就业相关社会实践类讲座、参观、实践（~~；~~各级各类职业发展类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按照创新创业类活动认定学分，~~；~~具体认定范围见“学分认定方式”）；~~参加与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访学等活动；~~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社会实践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社会实践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1-2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实践实习社会实践类活动（如讲座、参观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交流访学及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社会实践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社会实践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	——	1	需参加实践并完成结题报告及通过答辩
“海大学子高中母校行”寒假社会实践	——	1	需参加实践并完成结题报告及通过答辩
其他类别社会实践	——	由活动主办方（校外活动由活动的校内主管	

		单位) 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社会实践具体学分值	
职业发展、就业相关的 <u>社会实践类</u> 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交流访学及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不包括航海类专业学生上船实习期间及“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随船出访)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 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三、职业发展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职业发展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大连海事大学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学校、学院、中队举办的职业发展、就业相关讲座、参观、实践；各级各类职业发展类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其他创业类比赛按照创新创业类活动认定学分，具体认定范围见“学分认定方式”），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职业发展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职业发展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职业发展类活动（如讲座、参观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职业发展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职业发展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大连海事大学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1	需参加实践并完成结题报告及通过答辩
职业发展、就业相关的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各级各类职业发展类比赛（大创项目按照创新创业类活动认定学分）	国家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2/1.6/1.2/1	个人参赛获奖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团队参加获奖队长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队员按下一参赛级别同一获奖等级认定（如团队获得
	省部（地区）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4/1.2/1/0.8	
	市级最高、第二、第三、	1.2/1/0.8/0.6	

	第四等级		国家特等奖，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4 分。) 院级比赛团队获奖队员加分分别为 0.6、0.4、0.2、0.1。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证书没有下发的需由该项赛事校内主管部门或赛事主办方开具获奖证明。参赛未获奖不予学分认定
	学校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0.8/0.6/0.4	
	学院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0.8/0.6/0.4/0.2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不包括航海类专业学生上船实习期间及“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随船出访）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 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 四、交流访学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交流访学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换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短期交流项目等国际及港澳台交流访学类项目；学校、学院、中队举办的交流访学类讲座、参观、实践；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交流访学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交流访学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学校组织的校际交换项目、联合培养项目、短期交流项目等国际及港澳台交流访学类项目，学生参加并完成该类项目（完成标准由校内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认定），可根据项目时长一次性获得相应学分（一个月以内的加 0.5 分，一个月到三个月的加 1 分，三个月到半年的加 1.5 分，半年以上的加 2 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交流访学类活动（如讲座、参观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航海类专业学生上船实习期间及“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随船出访不包含在交流访学类别中。

### 3. 学分认定方式

（1）针对第一类交流访学项目，学生需提交不少于 800 字的体会及参加项目的佐证材料，由校内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审核学生是否参加并完成项目，进行学分认定；

（2）针对第二类交流访学类活动，由主办、承办单位发起活动，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3）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4）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五、志愿公益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志愿公益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各级各类有组织的支教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社区服务、赛会服务、环境保护等志愿公益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志愿公益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志愿公益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志愿公益类活动（如班级海边环保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志愿公益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志愿公益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2	
支教（不含参加研究生西部支教团）	——	单次 0.1	参加校内单位组织的活动，由主办单位统一进行学分认定。学生自主参加校外组织的活动，参照学分认定方式（3），并由活动主办单位出具证明
社会公益	——	单次 0.1	
社区服务	——	单次 0.1	
环境保护	——	单次 0.1	
赛会服务	国家级及以上	1	需提供活动主办方认

	省部（地区）级	0.8	证的志愿者身份证明
	市级	0.5	
	学校级	0.3	
	学院级	0.2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六、创新创业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创新创业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创新创业类讲座、参观、实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创新创业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创新创业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创新创业类活动（如参加大连市高数竞赛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创新创业类活动参考《大连海事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大连海事大学学术论文分级标准与认定暂行办法》中所列创新创业类竞赛类别及学术论文分级标准进行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创新创业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创新创业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发表论文	A	唯一作者	1.8	提供发表刊物原件（不可以用录用证明代替）
		第一作者	1.5	
		第二、三作者	1.2	
	B	唯一作者	1.5	
		第一作者	1.2	
		第二、三作者	1	
	C	唯一作者	1.2	
		第一作者	1	
		第二、三作者	0.8	
	D	唯一作者	1	
		第一作者	0.8	

		第二、三作者	0.5	
出版专著	主编	2		专著须有 ISBN 号
	编委	1.5		
取得专利	发明专利	唯一发明人	1.8	需提供专利证明证书
		第一发明人	1.6	
		第二发明人	1.4	
		第三发明人	1.2	
	实用新型	唯一发明人	1.4	
		第一发明人	1.2	
		第二发明人	1	
	外观型	唯一发明人	1	
第一发明人		0.8		
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比赛	A 类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2/1.6/1.2/1		个人参赛获奖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团队参加获奖队长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队员按下一参赛级别同一获奖等级认定（如团队获得国家特等奖，队长加 2 分，队员加 1.4 分。） 院级比赛团队获奖队
	B 类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4/1.2/1/0.8		
	C 类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2/1/0.8/0.6		
	其他国家（国际）级最高、第二、	由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第三、第四等级		员加分分别为 0.6、0.4、0.2、0.1。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证书没有下发的需由该项赛事校内主管部门或赛事主办方开具获奖证明。参赛未获奖不予学分认定	
	其他省部(地区)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市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2/1/0.8/0.6
	学校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0.8/0.6/0.4
	学院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0.8/0.6/0.4/0.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4	结项后方可申请认定学分；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项目按照 A 类竞赛认定学分	
	省级	1.2		
	学校级	0.8		
	创业实践	1.4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

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 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七、文体活动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文体活动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学校、学院各类文艺、体育团体、社团的相关训练及培训；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类讲座、参观、实践；文体活动类比赛；文艺类演出（观看文艺演出不认定学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文体活动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文体活动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主办单位提出开课申请，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学校、学院各类文艺、体育团体训练，各类社团培训等）；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文体活动类活动（如参加“海蓝杯”新生舞蹈大赛），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参考《文体活动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文体活动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学校、学院各类文艺、体育团体训练	——	符合开课条件的，16 学时折合 1 学分；不符合开课条件的，按照实	需由指导教师认定合格方可加分

		际训练时长,由指导教师进行学分认定,最高不超过 1 学分	
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文体类比赛	国家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2/1.6/1.2/1	个人参赛获奖学分认定按前述标准;团队参加获奖按下一参赛级别同一获奖等级认定(如团队获得国家特等奖,加 1.4 分。)院级比赛团队获奖加分分别为 0.6、0.4、0.2、0.1。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证书没有下发的需由该项赛事校内主管部门或赛事主办方开具获奖证明。参赛未获奖不予学分认定
	省部(地区)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4/1.2/1/0.8	
	市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2/1/0.8/0.6	
	学校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1/0.8/0.6/0.4	
	学院级最高、第二、第三、第四等级	0.8/0.6/0.4/0.2	
文艺演出	国家级	1	如果参演节目的训练已申请加分,则该项不加分
	省部(地区)级	0.8	
	市级	0.6	
	学校级	0.4	
	学院级	0.2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需提供荣誉

			证书原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 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八、 工作履历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工作履历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在校内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干部或作为干事；在各中队、各党支部内担任干部；在班级（区队）团支部担任干部，以及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等。

### 2. 学分认定标准

在校内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满一学年并考核合格的，可记 1 学分；担任正副中队长、副指导员、党支部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中队学习委员、科创委员、纪检委员、生活委员等中队委员，担任正副班长（区队长）、团支书、班委、团支部委员满一学年并考核合格的，可记 1 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

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最多选取两项进行加分。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学生在社团内担任职务或作为干事的，学分认定由所在社团统一申报，指导教师审核后批量录入；学生在中队或班级担任职务的，学分认定以中队为单位统一申报，由指导

---

员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认定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6-18 周；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 九、技能特长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技能特长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参加校内组织的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参加大连海事大学专业技能等级大赛并取得等级证书；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全国大学生日语专业四级、八级，托福、雅思等语言类技能考试；参加计算机二级等计算机类技能考试；参加注册会计师、司法考试等专业技能考试，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技能特长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针对参加大连海事大学专业技能等级大赛并取得等级证书的，通过主办或承办单位认定，根据证书级别获得相应学分（一等 1 分，二等 0.8 分，三等 0.6 分）；针对课程或活动内容中其他的技能考试，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荣誉称号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组织的各级各类技能培训需由主办或承办单位发起活动，学生自主选择，活动开展后，主办或承办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培训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大连海事大学专业技能等级大赛由主办或承办单位发起活动，学生自主选择，活动开展后，主办或承办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获得证书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3)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全国大学生日语专业四级、八级，托福、雅思等语言类技能考试；参加计算机二级等计算机类技能考试；参加注册会计师、司法考试等专业技能考试，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3-15 周以中队为单位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成绩单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4)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5) 未包含在课程及活动类别中的培训和技能考试成绩，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十、心理健康类

### 1. 课程及活动内容

心理健康类课程及活动具体包括：学校、学院、中队举办的心理健康类讲座、参观、实践、心理团训；学校举办的心理委员培训；大连海事大学“心镜”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其他心理健康类活动；相关荣誉称号等。

具体类别认定由开课单位或活动主办、承办单位向大连海事大学第二课堂课程建设与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提交《第二课堂课程及活动类别认定申请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该项活动是否划归思想成长类别。

### 2. 学分认定标准

对心理健康类课程及活动的学分认定标准分为两类，第一类针对符合学校开课条件的活动，即需要具备完整的课程体系、满足课程学时（16 学时及以上）时长等条件，学生按课程要求完成此类活动，通过开课单位认定，可一次性获得 1-2 学分；第二类针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心理健康类活动（如讲座等），此类活动按照单次得分、累计加分计算学分。荣誉称号只在系统中记录，不做学分认定。具体学分值见《心理健康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心理健康类课程及活动学分值列表

类别	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心理委员培训	校级	符合开课条件的，16 学时折合 1 学分；不符合开课条件的，单次 0.2 分	需提供培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等的证书原件
心理团训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讲座、参观、实践等	——	单次 0.2 学分	该项加分上限为 1.6
“心镜”校园心理情景剧大赛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最佳团队奖	0.4	
	最佳男主角	0.2	
	最佳女主角	0.2	
荣誉称号	——	——	在系统中记录，但不做学分认定。需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员会认定

### 3. 学分认定方式

(1) 校内单位举办、承办的活动或开设的课程，由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发起活动或课程，学生自主选择，主办、承办单位或开课单位根据学生签到以及参加情况对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2) 荣誉称号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2-14 周以中队为单位进行统一申报，中队组成第二课堂

---

学分认定小组，学生提供荣誉证书原件，由小组进行初审，最终由学院管理员批量录入；

（3）学生自主参加的校外组织的活动，由学生个人向学分认定小组申报，小组初审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报送委员会，由委员会确定是否予以“第二课堂”的学分认证或记录。报送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4-16 周。

---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精神，打造应经济新常态和顺应国家教育改革潮流的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借鉴“第一课堂”工作模式和内在机理，将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系统化、制度化、品牌化、规范化、可测量化，推动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可靠的接班人。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与学院“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方案相结合的原则。

——坚持2016级学生全体覆盖，2015级、2014级学生选择性覆盖的原则。

——坚持与第一课堂互补共进原则。

——坚持不影响第一课堂正常秩序的原则。

## 三、任务清单及学分、考核路径、实施部门

### （一）实施“团员意识教育”工程（1个学分）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1）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历史沿革（0.2学分）。

（2）团的基本知识和理论（0.1学分）。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0.2学分）。

（4）《团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办法》（0.1学分）。

（5）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制度（0.4学分）。

#### 2、考核路径

查阅学习笔记；考察团员遵守团的纪律情况等。

#### 3、实施部门

---

责任主体部门为分院党总支；业务指导部门为院团委；教务处配合。

## **（二）实施“十大中华民族精神”教育工程（1个学分）。**

组织学生学习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等十大中华民族精神，培养学生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气节。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 （1）井冈山精神（0.1 学分）。
- （2）长征精神（0.1 学分）。
- （3）延安精神（0.1 学分）。
- （4）西柏坡精神（0.1 学分）。
- （5）五四精神（0.1 学分）。
- （6）雷锋精神（0.1 学分）。
- （7）大庆精神（0.1 学分）。
- （8）两弹一星精神（0.1 学分）。
- （9）载人航天精神（0.1 学分）。
- （10）九八抗洪精神（0.1 学分）。

### **2、考核路径**

考核学生出勤情况；查阅学习笔记；查阅心得体会写实登记情况；考核学生对十大中华民族精神掌握及应用情况等。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分院党总支；业务指导部门为院团委；教务处、思政课教学部配合。

## **（三）实施“五爱”主题教育工程（1.5个学分）。**

开展以“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爱专业、爱学校”为主要内容的“五爱”主题教育工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理论基础，打捞思想根基，进一步坚定广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教育广大学生对共产党的“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感情认同”，为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培养可靠的接班人。

---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 (1) 马克思主义基本要点 (0.1 学分)。
- (2) 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 (0.1 学分)。
- (3) 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 (0.1 学分)。
- (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0.1 学分)。
- (5) 科学发展观的主要内容 (0.1 学分)。
-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0.1 学分)。
-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布局 (0.1 学分)。(8)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 (0.1 学分)。
- (9) 习近平在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节上的讲话 (0.2 学分)。
-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 (0.1 学分)。
- (1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0.1 学分)。
- (12) 入学教育 (0.1 学分)。
- (13) 组织开展爱校系列教育活动 (0.1 学分)。
- (14) 国防教育 (0.1 学分)。

## 2、考核路径

考核学生出勤情况；查阅学习笔记；考核学生对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分院党总支；业务指导部门为思政课教学部；教务处、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配合。

### (四) 实施 “五观” 主题教育工程 (0.5 个学分)

大力开展以“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制度观”为主要内容的“五观”主题教育工作。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学生铸就辉煌人生奠定坚实基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制度观，教育学生守纪律、讲规矩。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着力培养“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

---

大学生。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 (1) 举办“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教育系列活动（0.3 学分）。
- (2) 组织学生学习学院有关规章制度（0.2 学分）。

### 2、考核路径

查阅学习笔记；考核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的具体表现；考核学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 3、实施部门

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责任主体部门为思政课教学部、各分院；制度观责任主题部门为各分院党总支；教务处、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

#### （五）实施“十大节庆主题教育”工程（1 个学分）

深入持久大力开展“十大节庆”主题教育活动。通过贴近学生生活贴近学生思想，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覆盖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全过程，以此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十大节庆”主题活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以此为载体，开展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为重点的家国情怀教育，培养青年学生做有“有自信、懂自尊、能自强”的大学生。开展以“仁爱共济、立己达人”为重点的社会关爱教育，培养青年学生做“高素养、讲文明、有爱心”的大学生。开展以“正心笃志、崇德弘毅”为重点的人格修养教育，培养青年学生做“知荣辱、守诚信、敢创新”的大学生。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 (1) “新年之约”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2) “清明之思”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3) “劳动之荣”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4) “五四之梦”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5) “端午之忆”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6) “爱党之情”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7) “中秋之韵”主题教育活动（0.1 学分）。

---

(8) “师恩之念”主题教育活动(0.1学分)。

(9) “爱国之怀”主题教育活动(0.1学分)。

(10) “重阳之孝”主题教育活动(0.1学分)。

## 2、考核路径

考核学生参加“十大节庆”主题教育活动的表现；查阅学生参加活动的写实登记表。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党总支；教务处、院团委配合。

### (六) 实施“十大励志人物教育”工程(1个学分)

旨在用他们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高尚的品德、伟大的人格魅力和优秀事迹来感召、感染、教育团员青年健康成长、励志成才、安家报国，从而达到榜样育人之目的。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1) 组织学生学习孔子事迹(0.1学分)。

(2) 组织学生学习卡尔·海因里希·[马克思](#)事迹(0.1学分)。

(3) 组织学生学习毛泽东事迹(0.1学分)。

(4) 组织学生学习周恩来事迹(0.1学分)。

(5) 组织学生学习邓小平事迹(0.1学分)。

(6) 组织学生学习雷锋事迹(0.1学分)。

(7) 组织学生学习钱学森事迹(0.1学分)。

(8) 组织学生学习孔繁森事迹(0.1学分)。

(9) 组织学生学习杨善洲事迹(0.1学分)。

(10) 组织学生学习张海迪事迹(0.1学分)。

## 2、考核路径

考核学生参加“十大励志人物”主题教育活动的表现；查阅学生心得体会。

## 3、实施部门

---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党总支；教务处、院团委、思政课教学部配合配合。

### **（七）实施“双百励志教育”工程（1个学分）**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精神，在全校学生中开展以“放飞梦想、励志青春”为主题的“双百励志”教育活动，即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行或组织收看 100 部爱国主义影视片，学唱 100 首青春励志歌曲，着力讴歌伟大的祖国、伟大的人民、伟大的中华民族，集中展现广大学生热爱祖国、朝气蓬勃、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着力推动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学生、凝聚学生、激励学生，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着力培育社会正能量。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 （1）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收看百部爱国主义影视片（0.5 个学分）。
- （2）组织学唱百首青春励志歌曲（0.5 个学分）。

#### **2、考核路径**

考核学生收看百部影视情况；考核学唱百首青春励志歌曲情况。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党总支；教务处、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

### **（八）实施“学生社团百千万建设”工程（1.5 个学分）**

各分院将一、二年级学生按兴趣、爱好、特长进行分类，全部纳入学生社团进行教育、管理及服务，在全院建设好百个以上学生社团。每个社团每月举办 1 次活动，全年举办不少于千次活动（1 学年按 10 个月计），每年参与学生社团活动的学生不少于 10 万人（次），促使学生走出宿舍、走出网吧、走进社团活动场所，活跃校园文化。确保不少于万名学生个性得到充分发展。使学生兴趣得到提升，特长得到发挥、个性得到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各分院每月组织指导每个社团举办 1 次社团活动，学生每月参加 1 次学生社团活动，每次计 0.15 个学分，一年举办 10 次学生社团活动，共计 1.5 个学分（不加入学生社团或加入学生社团不参加活动者，不能计发学分）。

#### **2、考核路径**

---

查看学生社团活动实施方案及活动资料；查阅学生参加社团活动笔记及心得体会。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党总支；教务处、院团委配合。

#### （九）实施“诚信教育”工程（0.5个学分）

大力实施“诚信教育”工程，努力构建诚信校园。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1）签订诚信承诺书（0.2个学分）。

（2）逐步推行诚信考试，考试无作弊现象（0.1学分）。

（3）诚信缴纳学费、诚信借贷、诚信资助、诚信交友（0.2学分）。

#### 2、考核路径

查看学生签订的诚信承诺书；考察学生的诚信状况。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题部门为各分院；教务处、计财处、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配合。

#### （十）10.实施“实践育人”工程（1个学分）

大力开展学雷锋活动，弘扬雷锋精神；大力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弘扬志愿者精神；大力开展“走基层、看变化、增信心、强信念”为主题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1.任务清单及学分

（1）学雷锋系列主题教育活动（0.3个学分）。

（2）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0.3学分）。

（3）暑期社会实践活动（0.2学分）。

（4）寒假社会实践活动（0.2学分）。

#### 2、考核路径

查阅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总结或报告等；二级分院每学期的总结会议记录和报道情况。

---

### 3、实施部门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业务指导部门为教务处、院团委。

### 四、进度安排

学院从 2016 年起，全面实施《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原则上对 2016 级学生全覆盖推进（2015 级、2014 级学生可选择有关内容实施，可不计学分），按 10 个学分（240 个学时）设定，分 5 个学期修完，每学期累计 2 个学分。对于达不到 10 个学分的学生，可在第五学期向主体责任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可在第六学期修完。

### 五、系统建设、学分认定及结果应用

#### （一）系统建设

要将《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 1 门必修课，纳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要设计好“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数据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成绩单，《大学生第二成绩单》按 6 个学期设计成绩单。

责任主体部门为教务处，院团委配合。

#### （二）学分认定

《大学生第二成绩单》的学分认定按照学生申报、团支部初审、分院复核认证、学分记载 4 个环节进行。

**1.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根据在 1 学年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如实填写《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团支部（见附件 1）。

**2.支部初审。**团支部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公平公正审查核实，以团支部为单位汇总填写《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第二课堂成绩汇总表》报所属分院有关部门（见附件 2）。

**3.分院复核及认证。**分院党总支抽调有关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组，对团支部所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并在一定范围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对学生申报学分进行确认。

**4.学分记载。**各分院填写《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汇总表》一式三份，院团委、教务处各一份，分院留存一份备查。各分院将认定学分数录入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教务处、团委要深入分院抽查《大学生第二可养成绩单》学分认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责任主体部门为各分院，教务处、院团委抽查学分认定工作。

---

### （三）结果应用

凡学生《大学生第二成绩单》学分达不到 8.0 个学分者，不予发给毕业证，待补修达标后发放。凡达不到 8.5 个学分的学生，在第三个学年度团内表彰和三好表彰中，不得评定为先进个人。

## 六、几点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长期以来，高校第一课堂采用成绩制和学分制认可学生的表现。但是，在第二课堂中，机关化、行政化、娱乐化、碎片化长期存在，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不足，“二八现象”较为严重；第二课堂一直没有课程化、品牌化，导致工作无抓手。没有任务清单化，盲动盲从现象较为严重。没有设定学分或成绩，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这些问题，长期困扰着高校第二课堂的有效推进。

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四位一体”人才培养方案的有益补充。它回答了学生工作者在第二课堂“该做什么”和“怎么做”的问题，学生在第二课堂“该学什么”和“怎么学”的问题。因此，学院实施的《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是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抓手和有效牵动。

### （二）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各分院要成立《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的组织领导。要针对青年学生特点，在学院统一规划、组织下，充分调动和发挥有关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使第二课堂活动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三）完善机制、抓细落实

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责任主体部门要制定详实的《大学生第二成绩单》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夯实责任、规范管理、抓实落地，力求全面深入和有效覆盖。要加强对《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理论研究和 Work 实践，建立工作的长效机制，在充分发挥《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育人功能的基础上，努力形成固化的、可复制、可粘贴，可示范、可推广的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体制机制成果、案例成果及活动成果，努力打造大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品牌，力争在我省乃至全国高校中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

### （四）注重考核，结果应用

---

学院将《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将作为各责任主体部门、有关参与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点内容和参考指标。学生的“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登记表装入团员档案，为社会用人单位提供参考依据。《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考核结果将作为团员评议、团籍注册、团内表彰、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三好表彰和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登记表》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汇总表》

附件 1：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汇总表

分院名称：

团支部名称：

序号	姓名	学号	团员 意识教育	十大中华 民族精神”	“五爱” 主题教育	“五观” 主题教育	十大节庆 主题教育	十大励志 人物教育	双百 励志教育	社团 百千万	诚信教 育工程	实践 活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班主任：

团总支：

院团委：

附件 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登记表

分院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团支部名称: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计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计
	团员意识教育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历史沿革	0.2									五 爱	1	马克思主义基本要点	0.1					
	2	团的基本知识和理论	0.1								2	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		0.1							
	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0.2								3	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		0.1							
	4	《团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办法》	0.1								4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0.1							
	5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工作制度	0.4								5	科学发展观		0.1							
	合计										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0.1							
十大民族精神教育	1	井冈山精神	0.1								7	“五位一体”的总布局		0.1							
		长征精神	0.1								8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依据		0.1							
	3	延安精神	0.1								9	习近平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节讲话		0.1							
	4	西柏坡精神	0.1								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涵		0.1							
	5	五四精神	0.1								1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0.1								
	6	雷锋精神	0.1								12	入学教育	0.1								
	7	大庆精神	0.1								13	组织开展爱校系列教育活动	0.1								
	8	两弹一星精神	0.1								14	国防教育	0.1								
	10	九八抗洪精神	0.1								合计		0.1								
	合计										五 观	1	举办“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教育活动	0.3							
										2	组织学生学习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0.2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登记表

分院名称:

专业名称:

团支部名称:

学号:

姓名: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计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计
	十大节庆主题教育	1	新年之约	0.1									双百励志教育 社团百千万工程	1	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收看百部爱国主义影视片	0.5					
2		清明之思	0.1								2	组织学唱百首青春励志歌曲		0.5							
3		劳动之荣	0.1								合计			0.1							
4		五四之魂	0.1								1	社团活动 1		0.1							
5		端午之忆	0.1								2	社团活动 2		0.1							
6		爱党之怀	0.1								3	社团活动 3		0.1							
7		感念之恩	0.1								4	社团活动 4		0.1							
8		爱国之怀	0.1								5	社团活动 5		0.1							
9		中秋之韵	0.1								6	社团活动 6		0.1							
10		重阳之韵	0.1								7	社团活动 7		0.1							
十大励志人物教育	合计										诚信教育工程	8	社团活动 8	0.1							
	1	学习孔子事迹	0.1									9	社团活动 9	0.1							
	2	卡尔海里马克思事迹	0.1									10	社团活动 10	0.1							
	3	学习毛泽东事迹	0.1									合计		0.1							
	4	学习周恩来事迹	0.1									1	签订诚信承诺书	0.2							
	5	学习邓小平事迹	0.1									2	逐步推行诚信考试, 考试无作弊现象	0.1							

6	学习雷锋事迹	0.1									3	诚信缴纳学费、诚信借贷、诚信资助、诚信交友	0.2						
7	学习钱学森事迹	0.1									合计								
8	学习孔繁森事迹	0.1								实践活动	1	学雷锋系列主题教育活动	0.3						
9	学习杨善洲事迹	0.1									2	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0.3						
10	学习张海迪事迹	0.1									3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0.2						
合计											4	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0.2						

#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大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全面、科学地评价学生的在校表现，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条例依据高等学校培养规格和目标，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和我院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际而制定。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专科学生均按照本条例进行测评。中途转学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在原班级进行，由原班级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中途因各种原因休学或停学的学生不参加当年度的素质综合测评。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身心素质、能力素质和“第二课堂”成绩五个部分。其中前四个部分均设基本分和加减分，“第二课堂”成绩为加分项。基本分由评议小组成员评议产生，加减分根据考核成绩或有关记录确定。

第五条 素质综合测评的结果即作为评价学生表现、评优评先、奖助学金评定、党员推荐、实习医院推荐、就业推荐等对学生进行名次排定的单一指标，不再进行其他类型的排名。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测评相结合、过程与结果测评相结合、纪实与民主测评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地、合理地、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素质状况。

## 第二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标准

第七条 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身心素质和能力素质在综合测评中所占的比重分别是：德育素质成绩占 20%、智育素质成绩占 50%、身心素质成绩占 10%、能力素质成绩占 10%、“第二课堂”成绩占 10%。五项成绩相加为学生个人素质综合测评总成绩。具体计算方式见附件 1。

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德育素质分×20%+智育素质分×50%+身心素质×10%+能力素质分×10%+“第二课堂”成绩×10%

第八条 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身心素质和能力素质四项素质分均由评议分和加减分两部分构成，“第二课堂”成绩由学分单独换算（具体换算见“第二课堂”实施办法），最高分均为 100 分。其中，德育素质评议分、身心素质评议分、能力素质评议分的最高分平均为 70 分，加分最高为 30 分。智育素质基本分=考试课加权平均分×70%+考查课加权平均分×30%，具体计算方式见附件 2。学生参加相同的项目，不重复积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的项目，通过第二课堂软件系统加分；参加院、系（或校区）组织的其他活动按照综合测评办法加分。

第九条 德育素质、身心素质、能力素质的评议分标准为：

（一）德育素质（满分 70 分）

1.政治思想表现（15 分）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是非观念强，无政治性错误。

2.道德情操表现（15 分）

遵守社会公德，为人诚实，有责任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讲文明，懂礼貌，注意节约，爱护公物。

3.学习态度表现（10 分）

学习态度端正，热情高，求知欲强，勤奋刻苦，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4.集体活动表现（10 分）

能够参加学校的各项政治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5.遵纪守法表现（10 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6.劳动卫生与寝室文明（10 分）

按时参加卫生值日，搞好宿舍卫生，遵守宿舍纪律。

（二）智育素质（满分 70 分）

智育素质基本分=（考试课加权平均分×70%+考查课加权平均分×30%。）×70%

（三）身心素质（满分 70 分）

1.身体素质（35 分）

身体素质好，体育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各项体育锻炼，无严重疾病。

2.心理素质（35 分）

心理素质健康，适应能力强，乐观向上，豁达开朗，有毅力，耐挫折，敢于面对困难人生。

（四）能力素质（满分 70 分）

1.语言表达能力（25 分）

普通话流利，表达能力强，使人信服，能够准确完整的表达自己。有较强的理论功底，文字表达有文采，说理明了，表达清楚。

2.科技创新能力（15 分）

能够发现并钻研问题，有理论深度，不拘泥于书本，有一定的科研能力。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能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

### 3.组织管理能力（10分）

有较强的组织力、号召力，群众威信高。

### 4.社会实践能力（10分）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动手，动手操作能力强，能够利用书本知识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 5.团结协作能力（10分）

能够和别人和睦相处，有团队精神，善于向别人学习。

## 第十条 素质综合测评加分标准为：

### （一）道德素质（总分不超过30分）

1.荣获全国、省、市、院级荣誉称号的，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荣誉称号的类型有：三好学生、学生干部、模范团干部、优秀团员、先进个人奖学金等）

2.被评为院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加5分。获得多个称号者以加分最高者为准，不重复加分。

3.宿舍卫生一学期检查全部合格，每人加4分；“五星级宿舍”、“文明班级”每月评定一次，每人每次加2分。

4.受市（院）级以上机关单位表彰者加6—8分；受系书面表扬者加2—4分。拾金不昧（如：捡到手机或重大金额现金并归还失主）每人每次加1分。

5.先进事迹在院、市、省、国家级报刊、电台、电视等报道者，分别加3分、5分、8分，15分。

### （二）智育教育（总分不超过30分）

1.每学期期末考试总成绩为班内前5名者，分别加5、4、3、2、1分。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通过者加5分；四级通过者，加10分；雅思考试通过者加分15。

3.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B通过者加2分，一级通过者加5分，二级以上通过者加10分。

4.通过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并获得证书者，每项加5分

5.在系各类学习竞赛中获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4、2、1分。

6.在院级各类学习竞赛中获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6、4、2分。

7.在市级各类学习竞赛中获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9、6、4分。

8.在省级各类学习竞赛中获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12、8、6分。

9.在国家级各类学习竞赛中获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1、8 分。

### （三）身心素质（总分不超过 30 分）

1.体育活动获国家级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 15、11、8 分；没有名次者加 2 分；集体获名次，其中成员按集体名次加上上述分。获省级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 12、8、6 分；没有名次者加 2 分；集体获名次，其中成员按集体名次加上上述分。获市级一至三等奖者，分别加 9、6、4 分；没有名次者加 2 分；集体获名次，其中成员按集体名次加上上述分。

2.本校运动会中一至三等奖者，加 6、4、2 分；未进入名次者，加 1 分；打破校记录的，按一等奖双倍加分。参加运动会 5000 米、10000 米的队员，双倍加分。

3.运动会期间，学生裁判员、大会服务员加 1 分。

4.其他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比赛、羽毛球比赛、冬季越野赛等体育项目，按运动会办法进行；未进入名次者，加 1 分；集体项目替补队员加 1 分，篮球赛每队不超过 7 人，排球赛不超过 8 人，足球赛不能超过 13 人。

备注：各种大赛活动级别界定如下：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主办的活动；省级活动是指由山东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市级活动是指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团市委、市级各社会团体主办的活动。

### （四）能力素质（总分不超过 30 分）

1.社会工作：担任社会工作满一学期（不包括新选），经主管单位审核评定，可视工作成绩按以下标准加分。

院学生会：学生会主席加 20 分；学生会副主席加 15 分；学生会秘书长、部长加 12 分；学生会副秘书长、副部长、社团会长加 10 分；学生会干事、社团副会长加 8 分。

系学生会：学生会主席加 15 分；学生会副主席、秘书长、各班班长（中队长）加 12 分；学生会副秘书长、部长、副中队长、团支部书记加 10 分；学生会秘书、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的会长、中队委员加 8 分；学生会干事、社团副会长加 6 分；宿舍舍长、学习小组长加 4 分，志愿者参加活动每人每次加 0.5 分。上述加分情况，部级以上干部，由评议小组评议后分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按 100%、80%、60%、50%比例加分。部级以下干部由主席团评议后按以上档次加分。对兼职的学生干部，加分不重复，按照最高职务加分。

2.宣传、文艺方面：参加省级文艺演出，按前三名依次加 12、9、7 分，没有名次加 3 分，集体演出按名次，成员加上上述分数；市级歌咏、舞蹈、演讲、辩论、知识竞赛、书法、征文等活动，按前三名依次加 9、6、4 分，获优秀奖者加 2 分；院级歌咏、舞蹈、演讲、辩论、知识竞赛、书法、征文等活动，按前三名依次加 5、3、2 分，获优秀奖者加 1 分；各系上述文艺活动，按前三名依次加 4、3、1 分。集体活动按集体名次，个人加上上述分。宣传方面，投稿且被录用者，一篇加 1 分。

3.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或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学术论文一篇加 15 分，荣誉称号按等次加 15 分、10 分、8 分。

4.学生未承担列入上述内容的工作，或在其他地方取得成绩的，可参照以上内容相应加分。

（五）“第二课堂”成绩（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二课堂”成绩由“第二课堂”的学分换算而来，具体换算关系为：1 学分=2 分。

第十一条 素质综合测评的减分标准为：

（一）道德素质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程度减 20—30 分。

（1）参加非法组织者；

（2）炮制、张贴各种大小字报或发放反动宣传品者；

（3）呼喊反动口号、发表反动演说者，在网站、贴吧发表反动言论者；

（4）到校内、外进行非法串联、聚集、集体上访者；

（5）有其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言行者。

2.浪费粮食、水、电，每次扣 2 分。

3.违反礼堂、餐厅、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者，破坏管理秩序者，举止不文明者，每次扣 4 分。

4.故意破坏公共卫生、环境（墙上踩鞋印、打球，以及墙壁、桌椅上乱涂乱画等），每次扣 4 分。

5.因不正常交往造成不良影响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6.自习时间打牌、下棋、上网、听音乐、喧闹、玩电子游戏、看影碟、看电视或在公共场所哄闹，妨碍其他同学学习、生活、休息，每次扣 6 分。

7.宿舍内赌博每人扣 10 分。

8.未经批准留宿外人或夜不归宿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9.院级检查不合格受批评的宿舍，该室成员每人每次扣 3 分；系、班级检查不合格受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2 分。

10.未经允许在宿舍内进行商业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11.不参加劳动、值日卫生、或宿舍扫除者，每次扣 2 分。

12.晚归或不按时熄灯者，每次扣 2 分。

13.私拉电线，私用电炉，电热杯等各种学校禁用的电器（功率 $\geq 1000W$ ）及违章用电，每人每次扣 5 分。

14.在宿舍内饮酒、吸烟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15.故意破坏公物或损坏图书资料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 16.盗窃财物或打架斗殴、酗酒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 17.受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10 分。
- 18.受校纪、团纪、党纪处分者，警告处分扣 12 分，严正警告处分扣 15 分，记过处分扣 20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30 分，因故被公安机关拘役或罚款的每人每次扣 50 分，以上受处分者，道德素质评议分记 0 分。

19.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酌情扣分。

#### （二）智育素质

- 1.实行学分制的年纪，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未取得学分者每门扣 10 分。
- 2.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扣 15 分。
- 3.考试考核违纪者每次扣 10 分，作弊者每次扣 20 分。
- 4.不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者每次扣 2 分
- 5.某门专业必考试课成绩列班级后 5%者，每门扣 4 分。
- 6.总平均分名次比上学期下降 20 名以上者，扣 3 分。
- 7.学期总平均成绩名列班级后 5%者，扣 4 分。
- 8.上课迟到、早退、旷课者，每次每节扣 2 分；事假者，每人每次每节扣 0.2 分；病假者，每人每次每节扣 0.1 分。

#### （三）身心素质

- 1.不注重参加体育锻炼，集体性活动参加不积极或迟到、早退者，每次扣 2 分。
- 2.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体育锻炼标准者，该学期扣 4 分。
- 3.心胸狭窄，不讲团结，无故和同学闹矛盾者，每次扣 2 分。

#### （四）能力素质

- 1.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4 分。
- 2.凡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按质完成任务，酌情扣 5-10 分。
- 3.担任考勤记录，工作失职，原始材料不全，或考核不公者，酌情扣 5-10 分。
- 4.学生干部发现违纪行为，不及时制止、报告者，视其情节轻重每人每次扣 5-15 分。

第十二条 素质综合测评标准未尽事宜，可参照有关标准酌情加减分，相同内容只加或减最高分，不重复加减分。

### 第三章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各系具体组织实施。各系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有章可循；要加强宣传和动员工作，经常向学生宣讲综合测评的意义和作用，

使测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人人皆知，从而起到规范学生言行的作用。

第十四条 素质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于新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上一学期的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以班为单位进行考核，由辅导员、班委、小组长、舍长组成评议考核小组。

第十六条 素质综合测评的评议分由学生评议和系评议两方面组成，学生评议占 70%，系评议占 30%；加减分由学生个人申报，评议小组审议，辅导员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工作人员要树立对全体学生负责、为全体学生服务的观念，以本条例为工作依据，坚持原则、严于律己、秉公办事。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考核过程中，测评小组成员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者，违反一次，普通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平时考核成绩减 4-8 分，小组正副组长减 6-10 分。若一学年中有两次违反本条例行为，测评小组正、副组长不参加本学年度的各项评优活动，同时计入年级及年级辅导员年中考核成绩。未经过素质综合测评小组审核的加、减分，均视无效，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直至处分，并立即从素质综合测评小组中除名。

第十八条 各班要建立考勤簿（包括上课、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和公益劳动等），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考勤、登记制度，使学生的日常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集体活动及文体竞赛活动等情况都有原始的、定量的和定性的记载，为综合测评奠定可靠的基础。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本人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每学期对各部系班级素质测评工作至少要进行两次不定期检查，并记载检查情况，检查结果将纳入各部系工作考核成绩。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之前有关条例同时废止。

#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探索新时期全面深化素质教育改革的路径和方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完善我校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学院依托团中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及其配套系统“到梦空间”，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坚持现代教育理念，更新教育观念，从大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努力培养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层次综合性人才。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培养大学生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坚持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并与社会、文化、经济、科技发展相协调；坚持大学生自愿参加与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分相结合；坚持学院统筹组织与大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坚持“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的开展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和补充。本办法通过把“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内容分类进行学分量化，与第一课堂学分共同构成我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体系，较为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状况。

### 二、“第二课堂”教育目的及教育方式

实施“第二课堂”教育课程化的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等五个方面。

####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是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核心和灵魂，通过实施相关“第二课堂”教育活动，使我院大学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伟大祖国，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开拓进取、乐于奉献的时代精神；具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意识和道德、荣辱观念等。

**教育方式：**以加强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为主旨的系列竞赛评比活动；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主旨的学生党校、团校等各类培训活动；以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为内容的各类活动；以增强学生党员、团员先进意识为主旨的教育实践活动；以增强思想道德水平为主旨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是大学生认识社会、适应社会、回报社会的重要途径。通过社会实践课程化活动，使我院大学生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具有较强的动手实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正确的竞争进取意识和劳动价值观念，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团结协作意识和无私奉献精神。

教育方式：以“三下乡”、“双百双进”、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以国情民意调查为主要内容的寒暑假社会实践系列活动；各类校园外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以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旨的军地共建、基地创建、参观考察实践等活动；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为主旨的各类课外就业见习活动。

### （三）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

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关键，通过实施相关“第二课堂”教育活动，使我院大学生扎实掌握并熟练运用所学专业与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具有求新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较强的科学精神和高尚的学术品质、一定的学术科技前沿跟踪能力，能够尝试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发明活动。

教育方式：以培养科研能力为主旨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以培养创业意识为主旨的校园创业计划设计大赛活动；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院级的学科竞赛；参加科技活动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科技进步奖；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报刊、杂志上以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文章及报道；学生以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的各类专利；以培养科研兴趣、创业能力、学术研究能力为主旨的系列科研创新活动。

### （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校园文化活动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使我院大学生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强烈的人文情怀；审美情趣高雅，具有一定的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创新的健全人格；具有积极适应环境、善于自我调节的健康心理和胜任学习工作的健康体魄。

教育方式：以提高艺术修养为主旨的校园文艺演出系列活动；以浓厚文化氛围为主旨的文化艺术节、体育文化节等系列“校园节日”活动；以繁荣校园文艺为主旨的学生艺术团建设和文艺特长培训交流等活动；以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为主旨的系列体育竞赛和锻炼活动；以锻炼交际能力、培养集体协作精神为主旨的群众性文体活动。

### （五）社会工作与社团活动

要通过开展有关“第二课堂”教育活动，使我院大学生具有良好的沟通交际能力与合作共事能力；具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尊心、自信心、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和奉献牺牲精神。

教育方式：通过在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等传统团学组织中担任职务获得锻炼；通过在学生社团组织中担任职务获得锻炼；通过到社区挂职、担任学生工作助理等形式获得锻炼；通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生社团活动获得锻炼。

## 三、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进行学分考核和管理。

（二）各分院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组长，分院团总支书记为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工作组。其主要职责是：

1. 具体负责本分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2. 积极搭建“第二课堂”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大学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教育活动。
3. 审批大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申请，并将认定申请表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保管。
4. 定期检查和公布“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获取的情况，对大学生取得学分给予指导，并督促大学生取得规定的最低“第二课堂”教育学分。
5. 负责各类“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三）全院性“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负责统筹安排、组织与实施，并受理大学生关于“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方面的申诉。

#### 四、“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申报、审核、确认程序

（一）分院团总支每学期开学第3周前（含第3周）受理上一学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本科四年制在大三、专科在大二、“3+2”二年制专科生在大一最后一学期的“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工作须在5月中旬完成。

（二）凡符合获得“第二课堂”教育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分院团总支申请，同时需递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所载刊物，有关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题、鉴定报告或制作的策划方案等。同时由“到梦空间”系统作为线上佐证，线下材料不足时，以“到梦空间”系统记录为准。

（三）系统组织以外的“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认证分为四级，第一级为团支部（“到梦空间”系统的部落）认证；第二级为团总支认证；第三级为分院认证；第四级为学院认证。

一级认证：学生申报，填写《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团支部召开支委会，对自评进行审核——确认后交团总支。

二级认证：团总支汇总情况并公示——公示意见反馈——填写《大学生社会实践学分登记表》（附件3）交学院。

三级认证：分院审核——公示——签署最终分院意见，盖章确认——交院团委。

四级认证：院团委复核分院材料——如有调整进行公示——报教务处登记入册。

（四）参与性活动由院团委统一印制参与凭证（“到梦空间”系统记录），对于参与的学生进行发放，在认证时以该凭证（“到梦空间”系统记录）作为第一认证依据；对于竞赛性活动，以荣誉证书为第一认证依据；学生组织以团委文件或者主管单位的文件作为第一认证依据。

#### 五、“第二课堂”教育考核及学分认定要求

##### （一）学分构成

“第二课堂”教育共有8个学分，其中4个学分为基础学分（每个学生必须取得足够的基础学分方能毕业），4个学分为奖励学分。

## （二）奖励学分

不对学生做硬性要求和规定，由学生自主决定是否申请，但该申请必须在获得基础学分的基础上提出。

奖励学分可以替代任意选修课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4 学分，并且不能重复替代。

## （三）基础学分

所获得的“第二课堂”教育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部分基础学分与课内学分互换，以教务处相关文件为准。

1.其中直招士官生须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得 2.0 及其以上学分、其他三类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

2.四年制本科生须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得 1.5 及其以上学分、其他三类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

3.普通三年制专科生学生须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获得 0.8 及其以上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得 0.8 及其以上学分，其他三类获得 0.5 及其以上学分

4.“3+2”二年制专科学生须在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得 1.0 及其以上学分，

（四）大学生参加同一类别多个项目，所得“第二课堂”教育学分可以累计。若一个项目涉及多个类别的学分，则按可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计分。

（五）大学生所获荣誉署名单位必须是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同一项目参加多次评奖，按最高奖项计算学分。

（六）教务处、团委每年对“第二课堂”教育学分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对不负责任的审核部门或单位，学院将进行严肃处理。

（七）分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年 3 月份对应届毕业生“第二课堂”教育学分情况进行审核，并上报教务处核准。

（八）负责“第二课堂”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学分审核的团委及各分院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经院团委考核合格，每学年记教学工作量，工作量作为评优评先的考核条件，并按照课时标准发放课时费。

1.团委负责社会实践老师、团总支书记每学年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

2.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a.参与指导活动项目书、立项书，基本分 0.2 分；

b.立项校级重点团队 0.2 分； 立项一般扶持团队 0.1 分； 立项自筹团队 0.05 分；

c.指导教师随队到外地指导 5 天以下 0.2 分； 6-10 天 0.3 分； 10 天以上 0.5 分； 杭州市减半； 不随队不加分；

d.评比获国家级加 0.6 分； 省级 0.4 分； 校级 0.2 分； 指导学生调研报告及论文并获奖加

0.1 分；

e.多人指导同一队总分不变。

3.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带队老师按照课外学时计算。

院团委负责教学工作量核定统计，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审核。

（九）为了获得上述学分而在参加活动、撰写文章时，出现抄袭、明显态度不端正等情形，主办单位可有权决定所参与的该活动是否为有效参与，有权不授予参与凭证。在申报过程、参与活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凡经查实取消项目所申请学分，予以作弊论处，按照学院教学相关规定处理。

（十）学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主要教育方式和评分细则见附件。

六、本办法自 2017 级本、专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第二课堂”教育学分评分细则

### 一、基础学分

基础学分的获得途径主要有三类：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综合类。

#### （一）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此类学分须获得 1 个基础学分）

该项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表现。

类别	内容	学分
思想道德 主题教育活动	诚信教育、安全法纪教育等活动	参与每项活动 0.1 分
培训活动	参加党校培训活动并完成要求、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	0.3 学分/期
	参加团校培训活动并完成要求、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	0.2 学分/期
遵守纪律	在校期间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处分	0.3 学分/学年

注：

- 1.在满足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学生多修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
- 2.学生在学习期间没有受到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处分者，在思想道德修养自动每学年获得 0.3 个学分。
- 3.学生凡有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被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当年不得申请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分。
- 4.学生在主题教育活动项目最高可取得 1.0 个学分。
- 5.学生凡有见义勇为行为，一经核实，可申请获取 2.0 个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

分。

6.培训活动中分院活动获得学分值是校级的 1/2。

(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此类须获得 2 个基础学分)

该项主要记载学生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或者其他公益活动。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学 分
社会实践	暑期“三下乡”社 会实践	校级重点团队	1.0 学分
		一般扶持团队	0.8 学分
		自筹团队	0.6 学分
		个人实践	0.2 学分
公益活动	各类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0.2 学分/每 8 小时
志愿服务	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0.2 学分/每 8 小时
社会实践 与志愿服务 所获奖励	获得国家级奖励		2.0 学分/项
	获得省级奖励		0.8 学分/项
	获得校级奖励		0.5 学分/项
课外就业 见习活动	创业努力实践、就业体验活动		0.2 学分/项
劳动课	大一学生需参加学校安排的校园卫生 活动并按要求完成		0.3 学分/学年

注：1.学生在参加有关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的活动时，累计 8 小时为 1 个

计分单位，每计分单位获得 0.2 学分。

2. 学生获得的社会实践荣誉按照最高计分，不重复加分。

(三) 综合类 (此类需获得 1 个基础学分)

1. 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

该项主要记载学生课外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

类别	内容
各类学术比赛 (包括学院认可的专业类 赛事)	学校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比赛，参与为 0.1 学分。
“挑战杯”赛事 (合作者不超过 8 人)	参与为 0.1 学分。
各类学术报告会	分院、学校组织的各类报告会，参与并遵守会场秩序为 0.1 分。
创业活动 (项目成员不超过 12 人)	参与校内创业基地运作的项目 (正式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项目成员获 0.5 学分； 自行在校外成功进行项目运作 (正式运营时间在一年以上)，由学院认定后项目成员获 0.3 学分。

注：学术竞赛仅包括学校职能部门、共青团及分院所举办的学术性竞赛。

2.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该项主要记载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他经历。

类别	内容
各类校园文体活动	校级的各类文体活动参与每次获得 0.2 分，分院级的各类文体活动参与每次获得 0.1 分。
辩论活动	校级辩论活动参与每次计 0.15 分，获得优秀辩手等称号计 0.3 分，获得最佳辩手计 0.5 分。
撰写稿件及发表 非学术类文章	被刊物、网站发表或被广播站采用，每篇 0.05 分（学院、分院、学生组织的官方刊物、网站或者报纸、广播站），非学术论文发表在省级刊物计 0.2 分，公开发表在国家级媒体上计 0.5 分。

### 3.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该项主要记载学生组织、社团活动、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也包括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

类别	内容
学生社团 学生助理 (指各职能部门聘任的勤工助学学生)	参加社团组织一年以上，遵守社团章程，并积极参与该社团活动每年超过 6 次并正常注册者可获 0.3 学分；社团主要负责人担任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获 0.6 学分。每个学生参加多个社团以一个社团计入本类得分。由学院职能部门或分院聘任的勤工助学学生，经聘任单位考核合格且出具相关证明，每学期可获 0.5 学分。
学生艺术团体 (由团委、体军部认定的艺术、 体育团体)	参加学校艺术团体、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等持续 1 学期以上，考核合格并完成相关演出或竞赛任务的获 0.3 学分，持续参加 1 年及以上者，考核合格并完成相关演出或竞赛任务可获 0.6 学分。

<p>学生干部</p> <p>(各级学生组织总人数不得超过300人,每个二级机构不得超过30人)</p>	<p>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学期并考核合格,可获得0.3学分,工作满一学年可获得0.7学分。特别优秀者可由学生组织主管单位提出给予30%的分值上浮,但是上浮的学生数每学生组织不得超过10人。</p> <p>注:这里的学生组织指团委等学校职能部门所设立的学生组织及分院相应设立的二级组织,学生干部还包括在分院、班级承担学生工作的同学。</p>
--	--

注:1.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参与各类学生活动的组织工作或者参加参与性活动,为其工作职责,不另行计分;如平等参与竞赛性活动可另行计入学分。

2.以上未注明的均指校级活动及组织,国家级、省市、学院、分院各类别活动均比照校级200%、150%、80%、30%认定相应学分,社团单独主办的活动以学院活动计。各级活动的认定标准以主办单位的级别为准。同一作品或者活动按照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以上三大类别的所有活动均可作为获得“第二课堂”教育基础学分的平台。在基础学分修满的基础上方可申请奖励学分。

## 二、奖励学分

奖励学分共4分,不对学生做硬性要求和规定,由学生自主决定是否申请,但必须在获得基础学分的基础上提出。该学分可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

### (一)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项 目	项目内容	等 级	分 值
获 得 荣 誉	国 家 级	一等奖	5.0 学分/项
		二等奖	4.0 学分/项
		三等奖	3.0 学分/项
		优秀奖	2.0 学分/项

	省 级	一等奖	4.0 学分/项
		二等奖	3.0 学分/项
		三等奖	2.0 学分/项
		优秀奖	1.0 学分/项
	校 级	一等奖	1.5 学分/项
		二等奖	1.0 学分/项
		三等奖	0.8 学分/项
		优秀奖	0.5 学分/项
	分 院	一等奖	1.0 学分/项
		二等奖	0.8 学分/项
		三等奖	0.5 学分/项
		优秀奖	0.3 学分/项

##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活动

### 1.评分细则

项 目	项目内容	等 级	分 值
学 术 研 究	国 家 级	一等奖	6.0 学分/项
		二等奖	4.0 学分/项
		三等奖	3.0 学分/项
		优秀奖	1.0 学分/项
	省 级	一等奖	4.0 学分/项
		二等奖	3.0 学分/项
		三等奖	2.0 学分/项
		优秀奖	1.0 学分/项
	校 级	一等奖	2.0 学分/项
		二等奖	1.0 学分/项
		三等奖	0.5 学分/项
		优秀奖	0.2 学分/项
	参与老师 课题研究	优秀	1.0 学分/项
		良好	0.5 学分/项
		合格	0.2 学分/项

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文章和报道	刊载在国际级公开发行业报刊	4.0 学分/篇
	刊载在国家级公开发行业报刊	3.0 学分/篇
	刊载在省部级公开发行业报刊	1.0 学分/篇
	刊载在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	0.5 学分/篇
科技论文	SCI 检索论文	10.0 学分/篇
	EI、SSCI、ISTP 等检索论文	8.0 学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	3.0 学分/篇
	其它公开发行业刊物	2.0 学分/篇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8.0 学分/篇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6.0 学分/篇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5.0 学分/篇

## 2.具体要求

(1)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多人参加项目，依次递减 0.5 分，最低为 0.5 分；对在各协会及各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可根据协会和学会的级别参照执行。

(2)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以正式出版刊物为准，进行科技发明以国家有关资质单位的认定证明为准，学术论文或科技成果为合作项目的，原则上计分自第二完成人依次递减 50%，最低为 0.5 分。

(3) 学生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重要科研项目研究工作，认定满 10 小时记 0.1 分，最高为 2.0 学分。学生在申请学分时，需要提供其所参与科研项目负责人的鉴定意见。

(4) 学术科研成果被鉴定为领先水平的按一等奖计学分、鉴定为先进水平的按二等奖计学分。

### (三)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 1.评分细则

项 目	项目内容	等 级	分 值
文 艺 体 育 比 赛	国 家 级	特等奖（破记录）	6.0 学分/项
		一等奖（金奖）	5.0 学分/项
		二等奖（银奖）	4.0 学分/项
		三等奖（铜奖）	3.0 学分/项
		优秀奖	2.0 学分/项
	省 市 级	特等奖（破记录）	5.0 学分/项
		一等奖（金奖）	4.0 学分/项
		二等奖（银奖）	3.0 学分/项
		三等奖（铜奖）	2.0 学分/项
		优秀奖	1.0 学分/项
	校 级	特等奖（破记录）	4.0 学分/项
		一等奖（金奖）	3.0 学分/项
		二等奖（银奖）	2.0 学分/项
		三等奖（铜奖）	1.0 学分/项
		优秀奖	0.5 学分/项

#### 2.具体要求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学生个人参加校外相关活动，须事前到学校团委进行备案，方可申请确认，获取相应学分。